

裁军谈判会议

CD/1173
Appendix I/Volume V
3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附录一

第五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

CD/1148
14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匈牙利常驻代表1992年5月6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关于1992年4月27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人民代表宣言”，匈牙利——如同1992年5月6日致联合国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所概述的那样——认为这种性质的单方面声明本身并不构成不复存在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国家机构和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延续的法律基础。匈牙利认为，解决延续性问题的依据应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形成的所有各国达成的协议。唯有这种协议才能作为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国际讲坛上的代表权问题作出决定的基础。匈牙利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过渡时期可能遵循的任何程序安排决不应当导致预先选定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地位问题上的立场。

请安排将此信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大使
蒂博尔·托特(签名)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49
14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加拿大常驻代表1992年5月13日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加拿大注意到1992年4月27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人民代表“宣言”宣布成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加拿大政府谨此正式表示其观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目前在联合国及一切其他相互关联的国际机构中的参与不影响最终确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地位。如你所知，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目前正在处理南斯拉夫国家延续性和承继问题。

此信已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将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之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请将此信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大使，常驻代表
杰拉德·香农（签名）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0
27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涉及大会第46/36L号决议的组织安排的决定 (在1992年5月26日第62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会第46/36L号决议中的下述要求: “尽快处理同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的问题相关的各方面问题, 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 并拟订增加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 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增加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转让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并拟订其切实实施手段; 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并且铭记该决议第11(b)段确定的时间范围, 决定在1992年会议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 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 在此之下处理上述问题。裁军谈判会议还决定在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增列一节, 叙述此议程项目之下的工作。

本会议还决定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处理这个议程项目, 由埃及的扎赫兰大使担任主席。

本会议充分注意到大会在第46/36L号决议第11(b)段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在1994年编写关于联合国登记册持续操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时考虑到本会议的工作。此外, 本会议还注意到上述决议第14段请联合国秘书长向本会议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其中除其他外, 包括各会员国向他提出的意见、在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汇报制度下提供的资料, 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情况。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1
1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挪威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关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研究的摘要

我国代表团谨请你将所附的挪威文件作为裁谈会文件分发。

该文件是一项关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研究的摘要，全面禁试条约是今年三月末在奥斯陆举行的一个研讨会讨论的主题。

该项研究的报告全文将在以后分发。

公使衔参赞

约斯泰因·贝恩哈森 (签名)

导 言

达成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多年来一直是挪威外交政策的一个中心目标。为了有效制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全面、永远地禁止核试验是必不可少的。此外,必须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的另一个重要理由是地下核爆炸会引起环境和健康危险。

裁军谈判会议是处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问题的适当论坛。挪威外交部主动研究一些与全面禁试条约有关的最重要的问题,是希望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个别章次是由知名国际专家编写的,并根据1992年3月末在奥斯陆举行的研讨会上提出的评论加以修改。这些章次讨论了核试验的理由、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史、地下核爆炸对环境的影响、现行的部分禁试条约、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尝试、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

最后一章介绍了参加研讨会的专家根据个别章次所载的材料以及研讨会的讨论和分析,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效用和可用性所作的评价。本文件载有研究报告的最后一章。

专家组成员是:

- Professor Steven A. Fetter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Professor Trevor Findla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Professor Joseph Rotblat
Pugwash Conferences on Science and World
Affairs
- Professor Richard L. Garwin
Columbia University/IBM Research Division
- Dr. Jozef Goldblat
Arms Control Consultant
Senior Lecturer and Research Fellow at the
Geneva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Phil, lic. Jan Prawitz
Ministry of Defence, Sweden
- Director Frode Ringdal
Norwegian Seismic Array (NORSAR)

报告是由1992年3月30日至31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研讨会最后定稿。研讨会主席是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主任 Sverre Lodgaard。

未来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展望

一、全面禁试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自从1945年广岛和长崎遭受破坏以来，核试验爆炸一直使人想起人类生存受到的威胁。多年来核试爆也被认为是核军备竞赛的表现，是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的表现。

核试验现在已开始减少。1991年的试验爆炸总数是30年来最少的。同时，正在计划大幅削减核武库。

主张全面禁试条约的主要理由不再是需要制止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军备竞赛。今天，最令人关切的两件事是：

- 继续核试验对环境的影响
- 核扩散的危险

这些方面以及全面禁试条约所涉的军事和政治问题将在本报告各章中详细讨论。下文是全面禁试条约促动因素的简述：

环境方面

1963年部分禁止试验条约的中心目标之一是减少核试验产生的辐射危险。从那以后的经验已证明了这一点，不过仍有不少在地下核试验之后排放出辐射尘粒的例子。

所有主要核试验场都发生过排放事件，有些事件还在国界外检测到。在美国，特别严重的一次事件是1970年12月18日在 Baneberry 试验场发生的排放，在加拿大也检测到。在哈萨克的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有很多人多年来似乎受到相当大剂量的排放辐射。在俄罗斯北极地区的新地岛试验场发生的最近一次排放事件是1987年8月2日进行的核爆炸，在斯堪的纳维亚也检测到放射性。

地下试验的一个几乎永久性遗产是许多长寿命放射性元素积存地下。就健康影响而言，这增加的放射性负荷并不大。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如在 Moruroa 环礁，可能在短期内发生渗漏。

对这种污染的长期影响我们知道的不多，这显然是值得关心的事。

北欧国家对在新地岛的脆弱北极环境中继续进行核试验的可能有害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全面禁试条约将使环境免受未来的核爆炸释放出的放射性物质的进一步污染。

不扩散方面

全面禁试条约将使国际上有更多的正当理由对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核门槛国家施加压力使它们放弃核武器方案。在有些情况下，区域性全面禁试条约可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

全面禁试条约将可加强不扩散制度，因为它消除了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在《不扩散条约》下承担的义务不同这一摩擦因素。

全面禁试条约将可满足某些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在1995年之后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期限——另一个(或数个)长期间或无限期——的一个重要条件。

原则上，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不进行试验即建立一个核武库是可能的。现在比1945年或1950年代期间更有可能这样做。不过，在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条约都有效的时代里，进行这样的活动将充满政治危险。未经试验的武器库实际上不起作用的可能性也非常高。

通常不加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心理影响将通过先进核国家的武器科学家和工程师发生作用。如果使核试验非法化，美国和俄罗斯的核武器工作人员将会特别卖力地监督世界其他地方以及他们本国执行这一禁止的情况。

由于这两个理由——核武器国家大批从事核武器工作的人员卖力地监督全面禁试条约的心理动机以及全面禁试条约时代将给可能的扩散者带来的危险、障碍和不确定性——全面禁试条约将成为抑制核武器扩散的主要工具。

军事和政治影响

全面禁试条约将具有很大的建立信任影响。它可加强人们对核武器无助于国家安全的信念。它可解除核武器的可怕性质给人们带来的心理压力。

由于担心“出乎意料之外的技术”是军备竞赛的驱动力，全面禁试条约可以消除这种担心的一个根源：它将使核领域不可能突然出现不可预测的、异乎寻常的全新东西。

在全面禁试条约制度下，核武器国家将维持核武器的高度可靠性以确保威慑效果。不过，如果对储存武器的信心逐渐消失，核武器大国发动解除武装的第一次核攻击的可能性也会进一步减少。

全面禁试条约将是核武器国家已决定从数量上削减其武库进入质量上的限制的明确证明。

由于有助于建立信任，全面禁试条约将可促进其他多边军备控制措施的谈判。值得指出的是，自1980年以来没有签订过一项全球性的多边核军备控制协定。

全面禁试条约将意味着用于发展和更新核武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会大大减少。节省的资源将是可观的；一次核武器试验爆炸的费用估计为0.3亿至1亿美元。

签订全面禁试条约将使1963年《部分禁止试验条约》缔约国得以履行其承诺：谈判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它也将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满足核武器国家在1968年《不扩散条约》下承担的、并列入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义务：实现裁军。

在核时代初期，全面禁试条约应可对限制核武器数目及其总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今天，美国和前苏联武库正在进行的大幅削减要比一项全面禁试条约重要得多。不过，全面禁试条约将可增加这些削减的利益。

二、进一步试验的理由——评价

人们提出了许多进行核试验的理由。主要的理由有：支持新核武器的发展、确保对核储存的信心和改善核武器的安全可靠。其中有些理由是有理的。不过，必须把它们同主张全面禁试条约的理由放在一起仔细地衡量。

回顾三十多年来往往很激烈的关于限制核试验和全面禁试是否可取的公开辩论，引人注意的是反对全面禁试的理由现在已变得多么无说服力。

在1980年代期间，美国在其反对全面禁试的传统理由（缺少可核查性）之外又加上了一长串的反理由。下文将逐个加以讨论。

安全考虑

如果核武器必须存在，它们应当尽可能地安全可靠。核武器应当不会在核弹意外丢下时发生核爆炸或钚散开的意外，并且应当防止它们被恐怖分子和武装部队人员非法使用。

核武器的安全可靠问题可以通过分析和非核试验加以探讨。对核武器的控制可以通过改装现代允许行动联络装置予以加强，不过在核武器数目大幅减少的时代里，可以先销毁旧武器，把最安全可靠的弹头留下来。

不仅是弹头数目减少有助于加强总的安全和控制，而且不需要即时作出反应也

使它们能够比较保险地储存和维持。

发展新弹头

进行核试验的主要理由现在同过去一样一直是支持新核武器的发展。不管过去多么迫切需要为发展新弹头以应付另一方的发展而进行武器试验,现在已没有这种迫切需要了。

的确,这个理由从来不是十分令人信服。当美国把宇航员约翰·格伦送入太空时,美国并没有改造他。而是国家航空和航天管理局把他包装起来,使他免受真空、低温、高温和飞行冲击的影响。

新的运载工具可以根据现有的弹头设计建造。不需要发展新弹头来达到这一目的。

最后,有些物理实验可能最好通过核爆炸来进行,有时可能别无它法。不过物理学界实际上总的来说并不建议花钱做这种实验,虽然并不禁止这样做。

对储存的信心

过去推动核国家进行核试验的主要原因是希望比对方占优势,或是想知道对方可能已经从核试验中学到了什么东西或可能能够学到什么东西,以防“落后”于对方。

有人说,通过核试验发现了储存核武器中有许多缺陷,因此需要进行核试验以便改正它们。实际上,没有在发展阶段彻底试验过的武器在储存试验中在其曾经试验过的射程范围内出现意想不到的麻烦。核试验的确暴露了在极低环境温度下或使用比试验时所用的更老的氟助推气时会有毛病。不过这一类可疑的毛病可以用非核措施来解决。

虽然重新设计或更换新的发展方案有时是更为可取的“纠正”方法,但这肯定是不必要的。武器实验室内的人员和外面的人员之间在技术上的一致意见是,包括储存核查和非核试验的警惕方案将足以揭露可能存在的问题。然后这些问题可以通过按原来的规格重新制造弹头来解决。五十年后这可能不是最合宜的解决办法,因为工业工艺肯定会有变化,不过它肯定仍将是一个可行的办法。

我们并不建议使个别核弹头保持可靠100年,这将导致一大堆的老年武器。而是建议每隔10至15年重新制造这些弹头,这样人们所处理的就一直是与武器界有处理

经验的完全相同年龄和类型的武器。

维持技术

武器发展和储存维修的技术基础在全面禁试条约下必然会减损,但这一进程可能是渐进的。此外,核武器国家可能继续大力支持其武器实验室,以防丧失必要的技术。

为了防止一些各经认真负责的委员会“证明”为无关紧要的小变动积累成属演化,有必要建立一个由关心维持储存武器的原有性能而不是喜欢纳入一些“巧”主意的负责任技术人员组成的委员会。

研究惰性封闭聚变也可以维持住技术,事实上存在定义的问题,如果我们研究惰性封闭聚变方案中的微小芯块重复爆炸释放出有用能的问题。

在全面禁试条约范围内,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事先宣布任何爆炸威力超过10吨的每种爆炸的地点和时间,并且只在永远有人的建筑物内进行核爆炸,如惰性封闭聚变。

三、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

全面禁试条约必须附有全球核查系统。这个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是由灵敏地震台站组成的国际监测网。这一系统应利用最近的技术进展,也应纳入台阵类型的高质量台站。也设想进行现场质疑视察、利用卫星图象、测量空气中的放射性核素和其他补充核查措施。应制订报告、可能时观察超过某一规定规模的化学爆炸的规定。

所有缔约国应广为宣传全面禁试条约案文。所有缔约国也应制订国家法律,禁止其公民从事在全面禁试条约下国际上禁止的活动,包括要求将违约事件上报国家和国际主管当局。事实上,通过人民“揭发”的核查可能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的有效性增加一个全新的方面。鉴于原来封闭的苏联社会最近的发展,这具有特别的意义。

由于在全面禁试条约的时代里,一国的承诺及其国内法律地位广为人知,而且在秘密试验被发现后可能受到联合国制裁,因此签署国不大可能尝试进行秘密试验。

四、全面禁试条约的可能解决办法

全面禁试条约将是永远禁止所有国家进行一切核试验爆炸的多边条约。

我们建议核武器国家早日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以便使它在1995年开始生效。

如果美国和俄罗斯象它们已承诺的那样决定谈判进一步限制核试验，第一步应具有重大意义：它将严格限制核武器国家发展新设计的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核武器，甚至使它们不可能这样做。

有限的禁止试验，不管阈值或年度限额为何，都可能只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在这样的协定下仍然允许的任何试验都必须受制于防止环境损害的严格措施。任何新的有限禁止试验必须包含具有约束力的全面禁止承诺。

南亚或中东等特别敏感区域的各国之间签订禁止核试验条约，可以作为这些国家放弃核武器方案的初步步骤。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2
CD/CW/WP.410
5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西班牙

试验性质疑视察报告

1. 导 言

西班牙曾于1991年5月在一处民用化工厂进行了一次试验性视察，以求遵行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最终将为系统视察生产或有能力生产附表2和3所列化学品的宣布设施规定的规则。

西班牙政府最近决定采取必要的步骤，根据关于在未加宣布的设施进行质疑视察的规则在某一军事设施进行一次试验性视察。此即本报告的议题。

在这项作业的各主要目标当中，测试现在可预估到的公约最后文本规定自然地占有突出位置。但是，视察还有其他一些目标：

- 更精确地界定国家主管部门在组织和进行此类视察方面的权限；
- 查明进行一次试验性视察可能在国家一级引起的实际困难；
- 检验质疑国在公约下的观察员地位；
- 在查找和处理军事设施存在化学战剂的证据方面取得经验；
- 分析视察组的适当构成；

研究适用于保护向视察员提供材料的机密和适用于被质疑国一般安全
的标准。

出于研究目的，参加此次视察的人员中包括人数远远超过本报告所述的军事和文职专家。这些研究目的据信属于西班牙武装部队的内部范围，本报告中没有关于所涉人员的活动及其不属公约范围之内任务的详尽资料。

进行此次视察时所考虑的规定为 CD/1116 号文件所载滚动案文列明的规定。

2. 视察的准备工作

2.1 视察的设施

在第一次视察准备会议上决定，被选中进行视察的现场条件应尽可能困难和接近实际。因此，在现有的各种选择内最后选中了一个海军基地。在该基地400公顷的面积中有138处结构，包括地面和地下的弹药库、实验室、车间、加油站和医务及后勤支助设施，以及行政建筑和生活区。现场地处高山环绕的低深峡谷之中，直通海洋。起伏的地势多为林木覆盖。整个周界以栅栏封闭隔开，有两处道路出入口和一个纯属军用的港口。

2.2 质疑

实施视察引以为据的质疑是，该处设施可能储存和处理装有化学战剂的弹药，即违反了公约第一和四条。

在质疑当中，以未准确指明设施，但却涉及到设施所在区域的大致地理座标和参照资料确定了可疑设施的位置。

2.3 各小组的构成

2.3.1 视察组

具有欧洲常规力量视察经验的一名组长；
来自 La Maranosa National Factory，对公约十分了解的一名武器工程师(化学家)；
欧洲常规力量视察的两名专家；
一名核战争、细菌战和化学战(NBC)专家兼陆军核生化学院教官。

2.3.2 陪同组的构成

代表国家主管部门的这一小组包括：

具有欧洲常规力量视察经验的一名组长；

一名核生化战专家兼陆军核生化学院教官；
由受视察设施指定的一名海军武器工程师；
欧洲常规力量视察和军备控制谈判的两名专家；
来自 La Maranosa National Factory，有实验室技术专家知识的一名化学家；
由设施指定的一名海军弹药专家。

2.4 被质疑国的观察员

指定发挥这一职能的是代表武器装备总监处的一名核工程师。

2.5 国家观察员

虽然公约文本未规定其参加视察，但下列人员出自研究目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视察：

熟悉公约文本的两名外交官；
国防部的两名代表；
三军参谋部下属各核查单位各派一名代表。

3. 进行视察

3.1 预先阶段

引起视察的事件顺序假设如下：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通知西班牙政府，现有一项对西班牙提出的质疑，怀疑在经地理座标确定的某一未加宣布的设施拥有和储存化学武器；

国家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为视察组通过入境点进入西班牙领土提供便利，并开动为视察员提供陪同和交通服务及协助的机制。设想视察组于通知西班牙政府后24小时之内抵达入境点；

在视察组和西班牙主管部门间的初始协调会上，视察组进一步详细地说明视察内容、视察组对视察的要求及请求进入地区的周界范围；

在举行首次会议的同时，在视察组请求进入的周界上设置的所有进出

口除一处之外全部关闭，所剩仍然开通的一处在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地图上选定，以连续录像方式保持监测；

在确定质疑所涉设施和封闭暂定周界之后，将所有参加视察的人员空运至距设施所在区最近的机场。

3.2 有关周界和有控制察看的谈判

视察组组长、设施主管人和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经过谈判就被质疑设施的周界达成了协议。

考虑到该地带的地理特点和需要由视察员对设施内各建筑物实行“有控制察看”的程序和技术以有效保护被质疑国的安全，设想有关周界的谈判是坦率的，从一开始就设法使请求周界与议定周界一致起来。

在此之后立即将视察组带至最后商定的周界，因而遵守了公约规定的时限。

为使这次试验性视察在保护设施安全的同时尽可能做到切实有效，下一步是在议定的最终周界范围内界定如下有控制察看的制度：

所有陆地进出口除一处之外一律保持关闭状态，对经过唯一可通行处的进出货车进行检查，对经过出海口停靠和航行的船只进行检查；

经过挑选，对弹药储存坑道、炸药库和加工车间实行抽查，分别检查其中每种总数的20%，据认为，所选定的这一数量可提供足以说明问题的样品。

3.3 视察计划

设施主管人员在接待视察员时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议，并向视察员提供了下列文件：

1. 一份设施略图，标有其中所有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一份废水系统图表。

主管人员说明了在设施内进行的活动，并同时了解了视察组的后勤和行政需要。

在此之后，乘用未安装任何感测装置的直升飞机在紧沿设施的周界上空进行了一次简短的环绕飞行。

在环绕飞行时特别予以注意的是沿标明设施周界的栅栏开设的可使用出入点。

制订了视察计划，许可进行视察的时间为48小时，这是合理范围内的最长时间。

视察组成员按照试验的设想分为下列各组：

- A. 负责视察和目视视察的管理组。
- B. 在现场抽取、保管和酌情分析样品的小组。
- C. 对设施周界和内部实行监测的小组。

管理组的任务是穿行通过特定的设施，以便寻找证据并决定抽取何种样品及在何处抽取样品。

抽样组的任务是仅前往管理组指定的地点以抽取该组要求抽取的样品，将样品加封并予以保管。

周界监测组的任务是监测从陆地出入点和出海口处驶出的货物运载工具。

经商定加以视察的建筑物和设施如下：

上述炸药库：每一类别中每种组成部分视察一处；

弹药储存坑道：每一类别中视察两处；

实验室：试剂、文件、仪器、分析设备；

车间：基础设施、通风系统等；

废水排放和处理系统：抽样；

废料处理车间：抽取空气和可疑容器的样品；

加油站：非燃料化学品；

消防服务：中和化学物剂的设备；

医务服务：药品、化学物剂造成的伤亡记录等；

图书馆：关于使用和储存化学物剂的书籍和文件。

为视察组拟订的视察路线图消除了将弹药从未经视察的建筑物转移至已视察建筑物的可能性。

3.4 查找证据

3.4.1 弹药

为了调查弹药中是否可能含有化学物剂而使用的方法是非破坏性的。

第一步是挑选各种炮弹并将其称重。

此后用超声波手段测定其中每种炮弹钢壳各处的厚度。

通过这些措施可一方面了解炮弹的内部构造，另一方面掌握此后进行 r 射线照极检查所必需的资料。

进行此项检查时炮弹倾斜30°放置，如果填料为液体，将可测出其表面水平线。

在得到 r 射线图片时，检查是否存在装药圆桶、分隔药室等等。

无论如何，可通过 r 射线手段估测金属部分的容积，因此也就可以测出其重量。

在炮弹总重中减去金属部分的重量可得出填药的重量，在已知弹药量的情况下，最后一个步骤是推算其密度。

如密度在1至1.5之间，就有理由怀疑填药中含有化学物剂，因此需要进行更精确的测试。

利用抽取样品辅助所采用的非破坏性分析方法。

3.4.2 设施

在其他建筑物或设施搜寻证据采取的做法如下：

为了解是否存在像水或空气过滤装置这种集体防化系统，进行了查找；对供电能力及装置进行了调查；等等；

对弹药、火药以及爆炸品储藏隧道的通风系统也进行了检查，寻找集体过滤装置，最后取了空气和粉尘的样品；

在化学实验室，对设备和试剂以及建筑物的基础设施进行了检查；

在车间，对车床和工具进行了检查，看它们是否可用于化学弹药的装配、处理或填充，看该设施的结构和空间分隔能否支持这种活动；

在消防方面，检查了是否有防化和消除污染的设备；

在医务室，检查了是否有证据说明存在着化学战剂的解毒剂，例如Oximas（胍类），或能治疗化学剂引起的损伤的任何其他药物学化合物。

3.5 收集样品

在管理小组标明的地点以及对标明的物质进行了取样。所有样品都永远归取样小组保管。

所有样品都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经视察员鉴定真确以后，留给设施当局掌管。

3.5.1 气体样品

为取环境空气样品,使用了吉布森型恒流泵,进气量为1升/分钟,气体通过的导管装满呈8x70毫米柱体状的活性炭。

对发射用的爆炸筒罐有选择地收集了气体样品,取样时使用了小口径(6毫米)的玻璃管,里面装了0.1克的TENAX型和XAD-2型树脂。将爆炸筒罐上代替引信的栓塞拧松,但不完全取下,然后将带有树脂的玻璃管伸进去,慢慢吸出250毫升的空气。

3.5.2 液体样品

对废水取了两种不同形式的样品:

用长颈玻璃瓶取200毫升,盖上密封用的特氟纶瓶塞;
让水经过带有TENAX树脂的玻璃管,取1升。

3.5.3 固体样品

依样品来源不同,用两种不同的办法收集:

对土壤、硬物、橡胶、织物等取样时,将这些物品少量放进带有密封的特氟纶塞子的玻璃管中,同时加入少量的无水硫酸钾,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水解。

对混凝土上的污迹取样时,因这些污迹无法用刮铲刮下来,便使用蘸过二氯甲烷的棉絮取样,然后将棉絮放进密封的玻璃管中,里面加上无水硫酸钾。

3.6 样品的运输

气体样品经适当包装后,装在有“胶状冰”的冰柜里运输。

液体样品装在长颈玻璃瓶里运输,分隔在TENAX型和XAD-4型柱体中。

固体样品和其他样品一样,封装贴签,签上标明与每个样品的记录相对应的代码。

3.7 样品的分析

视察完成后，在马拉诺萨国立工厂的 NBC 实验室进行了分析。分析用了两天时间。

3.7.1 样品的准备

通过逆流技术，用20毫升的二氯甲烷将活性炭管吸收的气体样品提取出来，然后放入一个微浓缩器中浓缩成0.5毫升。

装在玻璃瓶中运来的液体样品，利用重力流经装有50毫克 XAD-4 的小玻璃管。经过离心作用和加入干氮而使之干燥后，用0.5毫升的乙基醋酸盐将之提取出来。

固体样品放进一个装有25毫升二氯甲烷的 SOLHET 提取器中。经过各个提取过程之后，用无水硫酸钾对溶液进行处理，然后在一个微浓缩器中将之浓缩成0.5毫升。

3.7.2 定性分析

使用了下列方法：

用火焰光度检测器进行气相层析(GC-FPD)；

用选择性质量检测器进行气相层析(GC-MS)；

用红外线检测器进行气相层析(GC-(FT)IR)。

第一种方法对于检测是否存在含有硫或磷的品剂，具有很高的灵敏度。

第二种方法是辨认所提取的化合物的更有效手段，有足够的准确性。

一旦在样品中检测出足够高浓度的化学战剂，则查证MS方法得出的结果的最适当方法据认为是 GC-FIR 分析法。

3.8 拍摄照片

根据视察队和当地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视察队所要的照片由属于设施的人员拍摄。照相机属于即刻冲印型照相机，照片都拍摄两份，一份交视察队，一份交设施人员。

只拍摄了与视察过程中产生的分歧直接有关的照片。曾围绕通风系统的能力、基础设施的适用性、安全标志等事项产生了分歧。

4. 分析和评论

4.1 情报安全

设施人员和陪同队需要做精心的准备，一方面避免泄露敏感的情报，另一方面又向视察队提供必要的资料，使之能够工作。

4.2 视察队的组成

视察员人数依每个设施的情况不同而不同。需牢记的是，视察须提供关于不存在化学武器的可能的最佳保证，并且视察队人数应尽可能地少。

必须考虑到以下两点：

在多数情况下，视察队应分成至少两个小组，具有相似或不同的职责，每个小组由至少两名视察员组成；

每个小组须至少有一名助手，帮助作记录，运设备，寻证据。

4.3 陪同队的组成

陪同队的技术能力须与视察队的相当，这样可以在视察队和被视察的设施之间做一个有能力的对话者。

视察队分成的各组应至少各有一名陪同队成员。

最后，陪同队须管理视察队需要的所有支助服务和基础设施。

4.4 设施周界的封锁

由于人手缺乏这个可以理解的原因，又由于需要不妨害设施的活动，所以封锁并监视被视察设施的周界结果成了视察队最艰巨的任务之一。

在试验性视察中，为控制设施的周界，关闭并封锁了周界上的所有出入点，但一个除外。视察队监视着此出入点，对出入封闭区的运货车辆进行任意抽查。

在这次试验中，被派去封锁并监视设施周界的理想最低人数被定为四人。这虽然是个最低数字，但大幅度增加了视察队成员的理想人数(增加了几乎75%)，视察队成员的理想人数可能估计为大约五名。

这次四人已经足够，但须牢记的是，这次视察的军事设施四周环山，并有几乎不可穿越的围墙系统与外界隔开，车辆出入点也只有很少的几个。

4.5 对设施的初访

在多数情况下，对设施进行初访，对于拟定视察计划大有助益，尽管初访有时会花费大量的时间。

有时，光乘陆路交通工具进行初访，而不另外从整个设施的制高点进行观察或乘直升飞机从空中简单俯视一番，则意义可能不大。乘飞机俯视被认为从节省时间的角度看十分有用，并且还能使视察队对设施有个总体认识，同时，被视察国可能想加以保密的细节不致于泄露。

4.6 采集样品

采集样品是一项耗费大量时间的艰巨任务，因而也决定着视察的速度。所以，应尽可能妥善地组织视察队，使具体负责采集样品的视察队员尽早地开始工作，如有可能，应在视察队队长与被视察设施的负责人商议达成了双方都接受的视察计划并在初访结束之后立即进行工作。

因此，视察队为节省时间应灵活安排任务，尽管这可能需要使用更多的车辆，通信工具以及人员。设施须满足这些需要。

每个样品必须一式两份。视察队和陪同队使用相同的工具和方法同时取样便可以做到；一个样品一分为二也可以。

对于获得的每个样品，须作一份记录，写明：采集样品的日期、时刻和地点；采集样品所用的方法；所用的视察队；样品类型；采集样品的视察员或技术员。

在许多情况下，取样不需要有破坏性，因为一般有可能使用敏感的无破坏性方法确认装填物是不是化学品。

取样小组必须包括视察队的一名或二名技术员，陪同队的一名成员，以及至少一名帮助包装，登记等工作的助手。

4.7 样品的分析

只在十分个别的情况下，无需对样品进行分析便能根据样品得出确定的结论。

另外，在受视察的设施进行化学分析，一般来讲是不可能的，这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

受视察国或设施的工作进程不容许；
在商定的视察期间内，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
设施没有分析所需的适当人员或仪器。

最后，应牢记的是，虽然“当场”分析方便省力，但在此种条件下进行的定性分析不会十分可靠。因此将样品带到实验室里分析比较好。

4.8 照片

拍摄照片是视察期间设施的安全问题的最微妙的方面之一，必须确保拍摄照片不侵害设施的安全。为此，应按以下要求行事：

应只对需要作为证据以解决解释上发生的分歧的文件或设备拍摄照片；

为避免随意拍摄，照片应在视察队的要求下由陪同队拍摄。因此视察队不应携带照相机或摄影机；

拍摄的照片应一式二份，视察队和陪同队各一份，并应容许当即核验。为此照片应是即刻冲印型的；

所有照片应附在视察报告上，应有视察队和陪同队队长的签名，并标明拍摄的日期、时刻和地点，简记所拍摄的景或物；

拍摄照片使用闪光灯时，应考虑到设施的安全条例。

4.9 质疑视察的可靠性

未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合理的证据在公约组织面前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质疑，必然带有一种政治风险。这种风险的部分来源便是这种一国要求的视察所具有的基本局限性。

从概念上讲，质疑视察的确有一种局限性，源于此种视察的性质。因此，如视

察结果具有肯定性，即是说，假如已有证据说明现在或过去存在着化学武器，则对视察的结果只会确信无疑。

很显然，不论视察多么仔细，假如视察证明没有化学武器，这总会留下疑问的余地；于是便有了业经西班牙武装部队专家证实的化学武器公约中的视察制度与CFE 公约(欧洲常规武力公约)中的类似制度之间的根本差别。后者的目标是核查各种设备的存在。

鉴于上文所述，通过该次试验实际证明在这次活动开始前几乎已确切无疑的东西是可能的：质疑视察明显具有政治性，因而必须是最后才使用的办法。受视察国的利益和视察队的利益越是相近相合，视察的结果越是可靠。出现利益相合的情况是由于：一方面质疑国欲排除涉及其安全的疑问，另一方面受质疑国急欲证明自己的“清白”，因而证明其恰当地遵守了公约的规定。

在这些条件之下，质疑视察制度是完全有效的，能发挥其在整个核查制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框架内人们所期望它的作用。

4.10 观察员

正如所预料的，观察员这一人物是有争议的，因此双方约定按照其地位，对他在视察中的行走和活动加以严格限制。

虽然观察员在向质疑国提供保证，使视察队有效地完成任务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他一直出现于视察活动现场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会把安全问题转化为比视察本身还重要的事项，导致受视察国持过分的排斥和不信任态度，使这一性质的活动大大复杂化。

尽管如此，从拟定视察计划之时起到编写最后报告止，观察员被告知了视察的所有方面，包括所有中间阶段。但仅由视察队队长和/或陪同队队长告知他。

没有让观察员接触任何文件或视察的任何设施。他在一人陪同下一直呆在设施的一座建筑物里，直到视察结束，但定时地向他报告了视察的进展。

4.11 时限

最后，根据本报告所叙述的西班牙经验，必须强调质疑视察初始阶段的时限的重要性。这点的确重要，甚至可损害所获结果的可靠性。从通知受视察国到完成有关谈判，商定好设施的周界问题及视察队进入工作区开始工作的实际进入点问

题，这段时间必须缩短到最低限度，应与解决须克服的困难所需的时间相称：与周界问题有关的谈判虽然可能是最大的难题，并且是出于正当安全理由的最大关心点，但如果记住使用节制查看的办法便能有效地消除对安全的这些担心并因而能降低商谈最后周界的工作量，则其重要性便可能降低。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4
1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9日土耳其常驻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注意到1992年4月27日以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名义发表的,宣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肇始并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法定和政治上之继承者的宣言。

上述宣言提出了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国际组织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问题。

我谨向你通报,在目前情况下,土耳其不能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因此,该国代表参加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会议并不影响土耳其对于此事的立场。

此信内容已发给联合国秘书长,同时请他将之作为大会文件散发。此信如能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我将不胜感谢。

常驻代表
大使
京迪兹·阿克坦(签名)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5
2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19日芬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核查化学裁军蓝皮丛书的最新一卷，题为“用于核查
化学裁军的国际实验室间比较(轮式)实验；
F.3在模拟军事设施样品上测试程序”¹

我谨随信附上核查化学裁军蓝皮丛书的最新一卷，题为“用于核查化学裁军的国际实验室间比较(轮式)实验；F.3在模拟军事设施样品上测试程序”。

这份报告是蓝皮丛书的第17卷，也是记述国际核查分析实验结果的第三次报告。有15个不同国家的实验室参加了这一由芬兰负责协调的实验。如果没有参加各方在整个实验期间的密切合作，提出这份报告是不可能的，因此这份报告实在应看作是所有参加实验室的共同贡献。

谨请将该报告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芬兰常驻代表
大 使
安蒂·欣尼宁(签名)

XX XX XX XX XX

¹ 这一卷只有英文本，已有限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和应邀参加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额外份数可向芬兰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索取。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6
2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23日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1992年6月15日联合王国国防大臣马尔科姆·里夫金德先生在下议院答复议会质询时所作的以下宣布：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去年秋天确认次战略级核能力仍然是常规力量与战略力量之间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但现在已有可能对次战略级核力量作大幅度的裁减了。除了去年秋天宣布的裁减之外，联盟已决定停止在北约组织海洋巡逻机上部署美国的深水核炸弹。

“我国政府决心将联合王国的核武库维持在符合威慑需要的最低必要水平上。前国防大臣曾于去年9月宣布，皇家海军舰艇在正常情况下将不再配备战术核武器。我国政府现在决定，此一剩余能力已经没有必要了。因此，皇家海军舰艇和飞机以及皇家空军海洋巡逻机将不再具有部署战术核武器的能力。原先指定担负此一任务的联合王国武器将予以销毁。联合王国的次战略级核能力因而只剩下配备有WE177式自由下落炸弹的皇家空军双重能力飞机。”

我认为以上的声明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直接相关，谨请你将此信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迈克尔·韦斯顿(签名)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7
25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裁军事务代表1992年6月24日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92年6月21日
至23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的第三届化学武器
区域研讨会结束时各与会国发表的声明

谨此转交1992年6月21日至23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的第三届化学武器区域研讨会结束时所有与会国发表的声明。

请采取必要步骤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保罗·奥沙利文(签名)

关于化学武器的区域性倡议
第三届悉尼研讨会(1992年6月21日至23日)
研讨会声明

1992年6月21日至23日，来自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老挝、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和西萨摩亚的研讨会与会者在悉尼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审议在依照一项全球性化学武器公约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今后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最近的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和资料。

研讨会与会者指出，他们的国家不是化学武器生产国，既无意发展、储存、部署或使用此类武器，也无意允许将此类武器引入该区域。研讨会与会者申明其各自国家政府对化学武器、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所持的憎恶立场。他们呼吁在领土上或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拥有化学武器和/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国家尊重反对化学武器的区域性协商一致意见，早日采取步骤成为公约缔约国，以争取全面禁止和销毁这类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目标。

与会者们尤其一致认为，缔结一项全面、可核查、普遍和非歧视的化学武器公约在确保世界上没有人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方面仍是绝对重要的。

与会者们吁请裁谈会与会各方响应联合国大会1991年关于在裁谈会1992年会议期间议定一项公约的要求，将此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倍努力谈判。与会者们满意地注意到区域内属裁谈会成员或观察员的国家为支持这一目标所发挥的作用，注意到澳大利亚为了在一揽子折中方案的基础上兼顾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并加快谈判而于1992年3月提出的建议得到了积极的反应。

与会者们申明，其各自政府认为，如果东南亚和南太平洋所有国家早日采取行动作为原始缔约国遵守公约，未来的这项公约就能大为提高其全球和区域有效性。与会者们确认，其各自政府正在积极地考虑联合国大会关于请所有国家作出承诺，成为化武公约原始缔约国的呼吁。

在这方面，与会者们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案文草案中规定每一缔约国就化学武器及有关问题提出初始宣布。为准备签署公约并注意到此种宣布本身具有建立区域信任的潜力，与会者们建议区域内各国政府按照为此种宣布规定的条件互换声明。与会者们一致同意，请裁军谈判会议注意支持公约的这一区域性倡议。

瑙鲁虽然未能派代表出席研讨会，但是正式表示希望加入上述声明。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8
22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7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件，转交布什总统1992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不扩散问题主动倡议的声明，以及白宫发布的两份有关概况介绍

我有幸向您转交布什总统7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不扩散问题主动倡议的声明，以及白宫发布的两份有关概况介绍。

谨请您采取适当措施将该声明及所附概况介绍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登记，并向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及参加裁谈会工作的非成员国散发。

美利坚合众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签名): 斯蒂芬 J. 莱多格

概况介绍

1992年7月13日

白宫新闻秘书处
缅因州，肯纳邦克波特

总统声明

几周以前，鲍里斯·叶利钦总统和我商定了自原子时代开始以来影响最深远的核武器裁减方案。然而，就在我们自己的武库缩小之时，生产或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能力的扩散却对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和世界和平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在一个地区紧张局势可能出人意料地爆发为战争的世界上，这些武器可能具有毁灭性的后果。

这就是为什么本政府为了阻止这些可怕武器的扩散进行了如此坚决的斗争。我们骄傲地回顾记录在案的各种扎扎实实的成就。《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数量有了增加。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扩充了其成员数量，并增强了它们对有助于研制导弹及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贸易的控制。我们加紧了对不扩散出口的控制，其他各国也正仿效我们已看到拉丁美洲、朝鲜半岛和中东在建立和加强地区军备控制安排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然而我们还必须做得更多。对这些武器的需求一直存在，关键技术的新供应者正在出现。单靠出口控制不能够给扩散贴上严密的封条。在技术进步和贸易放宽的时代，我们必须利用我们所拥有的全部政治、安全、情报和其他手段。

因此，我今天公布一套原则，在今后数年内指导我们的不扩散努力，并指示采取一系列步骤，以补充我们现有的各种努力。这些步骤包括停止生产用于核爆炸目的钚和高浓缩铀的决定，以及许多加强国际行动的提议，用以反对那些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人。

虽然这些步骤将加强防止扩散的屏障，但要想取得成功还需要我们努力工作，有时需要我们作出艰难的选择。但是，美国决心始终不渝地在阻止对我们的未来投下阴影的技术和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

概况介绍

1992年7月13日

白宫新闻秘书处
缅因州，肯纳邦克波特

关于不扩散问题的主动倡议

总统注意到“生产或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能力的潜在扩散对美国的国家安排利益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他今天宣布了一项全面的主动倡议，以支持美国的各种努力，防止此种能力的扩散和阻止此类武器的任何使用。该主动倡议力求在一个总的构架内综合各项新的和现有的政策，以便在今后数年内用以指导美国的不扩散政策。

指导原则

首先，美国将依靠现有的全球性反扩散准则，并尽可能予以加强和扩大。

第二，美国将把特别的努力集中于扩散的危险仍很严重的地区，特别是中东、波斯湾、南亚和朝鲜半岛。

第三，美国的不扩散政策将谋求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多边支持，同时继续在关键问题上显示领导能力。

第四，美国将运用所有可用的各种政治、外交、经济、情报、地区安全、出口控制和其他手段处理扩散问题。

政策目标

核材料

- 核材料生产 美国将不生产用于核爆炸目的的钚或高浓缩铀。这一措施意在鼓励如中东、南亚等紧张局势地区各国采取类似行动，正如1991年5月中东军

备控制主动倡议所提议的那样。美国将进一步谋求多边支持各种具体措施,以阻止在南亚、朝鲜半岛或其他会增加扩散危险的地区生产或获得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

多边行动

- 遵守国际不扩散准则。美国在发展其合作和技术转让关系时,将考虑到其他国家在关键的国际不扩散准则方面的表现,并就类似办法同朋友和盟国磋商。
- 强制执行国际不扩散准则。美国将同朋友和盟国磋商采取何种国际行动对付严重违反国际准则的事项,例如,转让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关键的武器设施、违反安全保障协定或经确认的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这些行动可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禁运或视察、帮助遭受此种武器攻击的受害者、对故意助长扩散的个人适用引渡协定或移民限制。
- 支持特别视察和武器销毁。美国将同朋友和盟国磋商,审查设立多边基金的努力,以便在必要时支持特别视察制度和帮助各国销毁现有武器储存。
- 协调出口控制。美国将倡导协调的不扩散出口控制清单及其执行,包括供应者之间达成一项协议,不相互破坏彼此的出口限制决定。

区域努力

- 有针对性的办法。美国将把特别的努力集中于南亚、波斯湾、中东和朝鲜半岛的扩散危险,包括努力实现建立信任措施、视察制度和采用其他经济、政治和与安全有关的措施。
- 前苏联。美国将继续同俄罗斯和其他的新国家一道工作,争取实现下列目标:
 - 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协定,如《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开放供签署后的《化学武器公约》。
 - 有效的内部说明和实际保护,以防止与核有关的材料和设备被盗或被转移。
 - 根据现有多边制度,对化学、生物、核和导弹技术实行有效的出口控制,包括通过适当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对出口商及海关和执法官员进行

教育。

- 安全可靠地拆除核弹头,有效地控制核武器材料。
- 创造机会,使武器科学家和工程师将其才能转用于和平的事业。
- 只要俄罗斯完全遵守《生物武器公约》,考虑帮助拆除或销毁俄罗斯的生物武器设施或帮助将这些设施转为生产疫苗和其他药品。

全球准则

- 《化学武器公约》 美国重申其承诺,使化学武器公约在今年内缔结,呼吁所有各国争取成为初始签字国。
- 《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美国将谋求在1995年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条约》,谋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93年全面生效。
- 国际原子能机构 美国将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支持安全保障预算的必要增加。
- 《生物武器公约》 美国将继续敦促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敦促更多地支持各方在1991年审查会议上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美国重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各伙伴的呼吁,呼吁各国政府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指导方针作为其国家政策的一部分。

情报

- 不扩散中心 情报部门,包括新设立的不扩散中心将更加支持国际不扩散制度,将谋求扩大具有丰富经验并经过良好训练的专家的队伍,致力于不扩散任务。

概况介绍

1992年7月13日

白宫新闻秘书处
缅因州，肯纳邦克波特

现有的不扩散努力

- 《核不扩散条约》 在过去的一年，中国、南非、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和其他新的缔约国使《不扩散条约》成员国数量达到了149个。法国不久将成为缔约国。在里斯本签署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议定书中，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同意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确认其有权对未申明的核设施进行“特别视察”。阿根廷和巴西改变了其长期所持的立场，全面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在拖延多年之后，北朝鲜最终履行了其《不扩散条约》的义务，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
- 核供应者集团 1992年4月，27个核供应者集团成员国议定将核出口控制扩大及于双重用途项目，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作为新的重大核供应的一个条件。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将其成员数量扩大到了22个，更新了其出口控制清单，并商定将其重点扩大到打算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导弹。中国、阿根廷和以色列已保证遵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指导方针。
- 加强的控制扩散主动倡议 根据加强的控制扩散主动倡议，美国扩大了其出口控制，以包括已确定的所有50种化学武器前体、同化学和生物武器制造有关的双重用途设备、整个的化工厂、以及对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导弹方案有益的援助。
- 加强的国家出口控制 有好几个供应国已加强了其国内出口控制法律和执法机制。有几个国家通过了类似于我国加强的控制扩散主动倡议的法律或法规，限制其公民协助核、化学、生物或导弹方案。
- 澳大利亚集团 澳大利亚集团将其成员数量扩大到了22个，并效法美国，将其出

口控制扩大到包括50种化学武器前体和同化学武器有关的双重用途设备。该集团刚刚通过了一个生物组织、毒素和设备的多边控制清单。

- 中东军备控制主动倡议 1991年5月,总统在五大常规武器供应国--美国、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和中国之间发起了一个进程。这五国在10月商定遵守在常规武器转让方面力行克制和交流信息等指导方针。1992年5月,这五国商定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口的临时指导方针。根据中东和平进程,23个代表团(包括以色列和12个阿拉伯国家)于1992年5月齐聚华盛顿,讨论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
- 联合国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进行了39次视察,查明并开始销毁成千上万的化学武器,销毁导弹生产设备和150多枚导弹,揭露了一个广泛的核武器方案,并监督销毁了各种同核武器有关的设施。
- 拉丁美洲 除了全面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之外,阿根廷和巴西同智利一道在其本国内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59
28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 言

1. 按照CD/1122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1月21日第606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在1992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1992年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2年2月20日第61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俄罗斯联邦的谢尔盖·巴查诺夫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迈克尔·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2年3月17日至7月27日期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向应会议邀请参加其工作的非成员国开放。

5. 除联合国大会历届会议就本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46/36E号决议，该决议将有关本议题的具体责任授予裁军谈判会议。

6. 提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如下：

CD/RW/WP.94, 1992年3月17日，题为“1992年会议工作计划和暂定时间表”；

CD/RW/WP.94/Add.1, 1992年6月22日，题为“1992年会议余下期间的时间表”；

CD/RW/WP.95, 1992年6月22日，题为“A 联系小组的报告”；

CD/RW/WP.96, 1992年7月27日，题为“B 联系小组的报告”。

三、1992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7. 在1992年3月17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在主席建议下同意继续采用1987年以来所采用的同样工作方法，即：由 A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问题，并由B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还建议，两个联系小组的工作应按照1991年特设委员会报告(CD/1099)的建议进行，即利用该报告所载的两个附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任命加拿大的约翰·奥斯曼先生协调 B联系小组的工作。在1992年3月23日第2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任命南斯拉夫的奈博伊萨·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协调 A联系小组的工作。

9. 特设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然后即主要在按上述情况设立的联系小组中进行工作。以这些工作为基础，A联系小组协调员在1992年6月22日第3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了该联系小组的报告(CD/RW/WP.95)。B联系小组协调员在1992年7月27日提出了该联系小组的报告(CD/RW/WP.96)。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其中反映了特设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有一项理解是，两个附件的内容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也不妨碍进一步的工作。

四、结论和建议

10. 特设委员会1992年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进一步有助于澄清在所审议的两个重要议题上仍然存在的不同处理方法。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于1993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指导特设委员会检讨其工作安排，以求完成其任务。

^{*} 有一个代表团未参加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

附 件 一

A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92年3月17日第1次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了A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2. A联系小组于1992年3月23日至6月22日期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A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规定的方针，将1991年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1099, 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协调员记录作为其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基础。联系小组审查了其中所载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条款草案。“范围”和“定义”这两节的第二备选案文的脚注中增加了新的用语。此外，“核查和遵守”一节的第3款以及“附件”的第2款删除了带有方括号的用语。因此，“其他主要内容”第6款的脚注也予以删除。

4. 经过修正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其中反映了联系小组对本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5.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并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以后阶段对整个案文或其中某些内容提出建议。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 文

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条款草案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下称“公约缔约国”，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决心采取行动以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新型这类武器如放射性武器的发展，

.....

铭记禁止放射性武器是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中的一个步骤，
还铭记放射性污染对生物及环境的持久影响，
经协议如下：

一、范 围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禁止放射性武器，并因此决不在任何情况下

(a) 故意散布包括放射性废物在内的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辐射造成伤害、死亡、损害或破坏，

(b) 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拥有或转让为进行本款(a)项所禁止的放射性物质散布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装置。

第二备选案文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拥有、转让或使用第二节中定义的放射性武器。)¹

第 2 款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及国际义务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

- (a) 禁止和防止构成违反公约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任何活动，
- (b) 禁止转用可能用于本公约所禁止目的的放射性物质，并防止此类物质遗失。

第 3 款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人从事本公约条款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二、定 义)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本公约的目的，“放射性武器”一词是指：

- (1) 专门设计用于散布放射性物质并以其衰变而(作为主要效果)造成伤害、死亡、损害或破坏的任何装置，
- (2) 专门设计和制备用于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造成伤害、死亡、损害或破坏的任何放射性物质，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代表团需进一步研究“范围”第1款的第二备选案文以及“定义”的第二备选案文，探讨此一行文或再经修改的行文为放射性武器所下的定义是否充分，从而决定可否删除第一备选案文以及有无可能删除“其他主要内容”的第1和第2款。

(3) 用于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造成伤害、死亡、损害或破坏的任何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二备选案文

(为本公约的目的, “放射性武器”一词是指含有放射性物质或废物作为其主要有害成分并且专门设计或用于通过电离辐射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而造成伤害、死亡、环境损害或破坏但不含任何可裂变物质临界组件的任何装置。)¹

三、和平利用

第 1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

(a) 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考虑到需要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的同时, 充分行使其依照本国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 出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 为和平利用核能及其核方案的一切和平应用而在无歧视的条件下发展、获取和利用核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基础上实行的议定和适当国际保障之下进行,

(b) 公约缔约国尽可能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确保制订和有效执行使所有国家免受辐射有害影响的适当保护措施的义务。

第 2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公约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的方案的措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各代表团需进一步研究“范围”第1款的第二备选案文以及“定义”的第二备选案文, 探讨此一行文或再经修改的行文为放射性武器所下的定义是否充分, 从而决定可否删除第一备选案文以及有无可能删除“其他主要内容”的第1和第2款。

四、其他主要内容

第 1 款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其产生的放射性物质。¹

第 2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核武器的发展和使用合法化，或减损各国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1 2}

第 3 款

公约缔约国承诺加紧进行谈判，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制订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并实现核裁军。^{2 3}

第 4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国际法规则，其中包括

- (a) 《联合国宪章》，
- (b)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
- (c) 公约缔约国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

¹ 有人认为不需要这一款。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在序言部分中处理。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项承诺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第 5 款

本公约生效后10年，或在过半数缔约国要求下于更早以前，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应审查公约实施情况，以确保公约序言和条款的目标得到实现。此一审查应考虑到一切有关的技术发展。

其后每隔至少5年，如果有过半数公约缔约国向保存人提议召开会议，则可举行一次目的相同的会议。

如果在最近一次会议结束后10年内未根据本款第二分款召开任何会议，保存人应就召开会议一事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缔约国作出肯定的答复，保存人应立即着手召开会议。

第 6 款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其认为适当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因另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或因某一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使用放射性武器而受到损害并为此提出要求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或支援。

为援助的目的，还可利用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

第 7 款

公约任一缔约国均可提议对公约作出修正。应将任何修正案的案文送交保存人，由其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一项修正应自过半数缔约国将接受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时起对所有接受这项修正的本公约缔约国生效。其后，这项修正应自任何其余缔约国交存接受书之日起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 8 款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五、核查和遵守

第 1 款

公约缔约国应尽一切可能双边或多边交换必要的资料，为履行其公约义务提供保证。

第 2 款

公约缔约国承诺相互进行协商与合作，解决可能产生的与公约条款的目标或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

依照本款进行的协商与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并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国际组织及专家委员会的服务。为上述目的，保存人应在收到公约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后一个月之内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

第 3 款

公约每一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公约条款所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一指控应列明一切有关资料以及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为评价此种资料，保存人可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

对提供给保存人的资料进行的评价如表明需进行调查，则保存人在专家委员会的协助下应对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

委员会应向保存人提交其事实调查情况摘要，其中列入委员会议事期间向其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保存人应将摘要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应表明他本人的结论以及对可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建议。在紧急情况下，保存人可请委员会在10天内提出其报告。

第 4 款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尽可能与专家委员会合作。

第 5 款

以上第2、第3和第4款所提到的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附件。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 6 款

本节第3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而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公约遵守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附 件

1. 专家委员会应就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提出的任何问题进行适当的事实调查并提供有关的专家意见。在公约一缔约国提出指控的情况下，保存人可请专家委员会进行调查。

2.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在进行此种调查、包括事实调查的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采用非歧视性的、不无理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也不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3. 保存人应：

- 编制和保有一份可按照本附件第1和第2段担负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 根据公约缔约国向其提出的建议编制该合格专家名单；
- 从此一名单中选定专家委员会成员，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适当的地理平衡和所涉问题的性质。

4.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5. 每一专家出席会议时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顾问从旁协助。

6. 每一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该专家认为有利于完成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和协助。每一缔约国承诺不采取妨碍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蓄意隐瞒措施。

附件二

B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92年3月17日第1次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了B联系小组，以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2. B联系小组于1992年3月23日至7月27日期间共举行了5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公开磋商。

3. B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规定的方针，将1991年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1099, 附件二附文)所载的协调员记录作为其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基础。联系小组集中审议了与协定范围有关的最基本内容，逐一审查了现有的三个备选案文。有两个新的备选案文作为非正式文件散发，但由于未得到广泛支持而均已撤回。“标准”一节下作了修改，删去了第1款(3)、(4)和(5)项中的“(10¹⁸)”。

4. 经过修正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其中反映了联系小组对本问题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5.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其主要目的在于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 文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1 2}

一、范 围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或威胁袭击任何核设施。

¹ 本记录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也不妨碍各代表团对于为核设施提供额外法律保护的必要性问题的立场。关于后者，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²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所列内容具有争议性，而且“范围”第三备选案文、“定义”第1款以及“标准”和“特殊标记”等节对于公约的拟订无关紧要。“特殊标记”一节可改列“登记册”一节内。但是，所提到的其他内容，特别是“标准”一节，就无法这样处理了。它认为，这些内容似乎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的强制法规则。

第三备选案文¹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以袭击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方式释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

第 2 款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约的活动。

二、定 义

第 1 款

为本条约的目的，“袭击”一词是指一国的任何旨在引起或任何直接或间接引起以下情况的行为：

- (1) 一核设施的任何损坏或毁坏；或
- (2) 一核设施的运转受到任何干扰、中断、阻碍、停顿或发生故障；或
- (3) 一核设施的任何人员受到任何伤害或死亡。

¹ 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方面以大规模毁灭标准作为根据的第三备选案文连同“定义”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标准”第1款、“登记册”第1至第3款、第4款第一备选案文、第5和第6款以及“其他主要内容”第1款中的“特殊标记”，构成了可纳入条约草案的一组完整和一致的内容。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已列入保存人所保有的登记册的：¹

- (1) 核反应堆；
- (2)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3) 后处理工厂；
- (4) 废物存放处，包括废物暂存库；
- (5) 生产使用重要的强伽马射源的装置。²

第二备选案文

核设施是指核反应堆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装卸、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

¹ 有一项建议是，在“(3)后处理工厂；”之后另增列两类：

- (4) 核燃料处理工厂；
- (5) 铀浓缩工厂。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规定还应进一步推敲。

三、标准

第 1 款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¹

- (1)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2 3}
- (2) 核反应堆：热功率按设计可超过 1(10) 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3)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可储存 10^{17}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4)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可容纳 10^{17}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5) 废物存放处：可容纳 10^{17}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6) 生产或使用强伽马辐射源的装置：按设计可容纳伽马辐射消散功率等于或大于 6×10^{16} (10^{17}) 贝克·兆电子伏的放射性物质。

第 2 款

针对以上规格提出的额外规格：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如果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则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当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也应考虑设在领土和专属经济区内的核设施。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种核设施不应属于武器系统。

四、登记册

第 1 款

保存人应根据以下第2款所规定的各缔约国的初始通知编制一份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详尽登记册， 并应根据以下第5款所规定的其后关于情况改变的通知修订此一登记册。

应于本条约生效后...天将登记册的经过核证的副本分送每一缔约国。

应每隔...将包括所有修改在内的完整登记册的经过核证的副本分送每一缔约国， 此一登记册应随时可供各缔约国在保存人的办公室查阅。

第 2 款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 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属何类别；
- (b) 按照本条约“标准”第1款适用的各项详细规格；
- (c)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第 3 款¹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 保存人应立即开始进行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这一款尚需进一步讨论。

(a) 尽可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为执行以上第3款(a)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为执行以上第3款(b)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各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第 4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按照以上第3款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本节第2款规定提供的情况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所列入的设施和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将设施及本节第2款规定提供的情况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所列入的设施和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第 5 款

一缔约国应在.....日/月内，将已列入登记册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改变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在收到此一通知后，应比照适用本节第3和第4款所规定的程序。

第 6 款¹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五、核查和遵守

第 1 款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彼此磋商和合作，以解决在条约的目标或在条约条款的适用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第 2 款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违反了本条约所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第 3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天内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款尚需进一步讨论。

事实。此种调查可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在....天内将其调查结论提交保存人。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天内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此种调查应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团应在....天内将其调查结论提交保存人。

第 4 款

为进行事实调查的目的，保存人应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其人选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分布。

第 5 款

各缔约国承诺在保存人着手对收到的任何缔约国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给予合作。保存人应将调查结果告知各缔约国。还应将调查报告的副本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第 6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则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调查报告并考虑可能采取何种行动。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立即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调查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第 7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就核查一核设施是否确属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而言，核查安排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就是对该设施继续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1 2}

第二备选案文

应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来确定一设施是否一直是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1 2}

第三备选案文

对一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应同核查本条约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其承担的义务无关。

¹ 有人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适用与本条约的目标无关，若仍要提及，此问题应属于关于列入登记册的条款的范围。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不可能核查一核设施是否为和平核设施，而只能核查核材料是否仍用于和平目的。

六、其他主要内容

第 1 款

一缔约国可在列入登记册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 2 款^{1 2 3}

各缔约国承诺向任何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

第 3 款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减损各缔约国在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第 4 款

应委任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条约保存人。

XX XX XX XX XX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义务仅限于因袭击而造成放射性损害的情况。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向任何遭受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不应只限于缔约国违反条约的情况，而也应适用于因未加入本条约的国家进行攻击而造成损害的情况。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规定各缔约国有提供援助的强制性义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1992年1月21日第60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92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1992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行情况(CD/1121)。

二、工作安排

2. 在1992年2月20日第61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西鲁斯·纳赛里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干事V·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2年6月22日至8月3日期间共举行了3次会议。

4. 除历届会议上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外,在本年度会议上法国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1992年8月3日CD/SA/WP.14号文件,题为“关于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排保障协定的基本要点”。

三、实质性工作

5. 年度会议开始时,特设委员会主席同各代表团及各集团协调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确定今年在特别考虑到会议的工作中心是争取缔结化学武器公约这一情况下,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

效国际安排”这一项目。这些磋商表明,所有代表团,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都依然重视这个议程项目,并且愿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6. 在特设委员会的正式会议期间,各集团和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立场,详细情况见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有关的裁谈会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记录。

四、结论和建议

7.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就有效安排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的工作和就解决办法的某些方面和内容进行的讨论以及主席进行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表明,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具体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正式辩论及非正式磋商表明,各国代表团愿意继续就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内容寻求一种共同办法。

8. 在这一背景下,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很重要,认为鉴于近来国际政治气候的转变和其他具有积极意义的事态发展,有必要用新的眼光看待这个问题,争取在这个极为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使特设委员会能尽快完成其任务。

9. 据此,一致同意关于在1993年度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该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1
CD/CW/WP.426
5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8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
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
和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
问题总统委员会关于以安全可靠、无
害生态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的协定

我谨随信转交1992年7月30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的协定。

谨请采取适当步骤，将该协定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参加本会议工作的代表团。我的理解是，俄罗斯联邦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巴查诺夫大使计划将该协定的俄文本转交给你。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
谈判会议的代表
斯蒂芬·莱多格(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化学
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问题总统委员会
关于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
销毁化学武器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问题总统委员会，
下称双方，

希望促进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销毁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化学武器和有助于防止武器的扩散，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为协助俄罗斯联邦按照双方之间现有或未来的协定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迅速销毁化学武器，美利坚合众国防部（下称国防部）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化学武器的销毁方面向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问题总统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免费提供协助。

2. 委员会应将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所有器材（包括项目、设备和器具）、培训和服务完全用于促进以安全可靠、无害生态的方式迅速销毁化学武器。

3. 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应为确保按照本协定提供的器材、培训或服务的妥当利用负责，也不应为此种器材、培训或服务的任何缺失负责。

4. 本协定以及按照本协定进行的所有活动应受1992年6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可靠地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以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下称武器销毁和不扩散协定）的条款的限制。

第二条

1. 本协定的每一方应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委托各自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本协定。

2. 本协定的每一方应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器材、

培训和服务指定技术联络代表。

第三条

1. 国防部按照本协定提供所有器材、培训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及有关费用，包括器材和人员运入和运出俄罗斯联邦的有关费用，不得超过2500万美元。

2.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国防部应向委员会提供下列协助：

- (a) 与委员会协力制订一项销毁化学武器的初步计划，包括系统分析和设计。此一初步计划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和美国承包商协商后制订。在制订此一计划时，国防部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的建议；
- (b) 为化学武器的运输以及/或者为化学武器销毁现场的安全和示警目的提供检测系统、分析系统和警报系统。此种器材的数量和规格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 (c) 制订一项在国防部所选定的美利坚合众国一些设施向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销毁专家和工程人员介绍情况的方案。参加此一方案的专家和工程人员人数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 (d) 委员会的技术代表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参加访问的代表人数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 (e) 演示防护设备和提供其他各种与化学武器的销毁有关的培训或辅导。提供此种培训的时间表及有关进一步程序应由国防部与委员会协商后拟定。

3. 国防部还可根据本协定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下列协助：

- (a) 研制机动或化学武器销毁系统；
- (b) 参与控制和销毁现场的国家实验室综合体的组建，包括提供实验室所必要的技术设备；
- (c) 按照有待双方商定的程序提供销毁现场所需要的技术设备，诸如控制和测量系统以及其他自动系统；
- (d) 提供销毁现场的医疗设施；
- (e) 国防部和委员会联合进行与化学武器的销毁有关的试验或实验；
- (f) 进行双方可能商定的与化学武器的销毁有关的其他合作。

4. 除非双方另有商定，国防部按照本协定提供给委员会的器材应运送到莫斯科。国防部应在每一批器材的预定交运日期前至少7天将计划交运的日期通知委员

会。委员会应在收到器材运达的通知后6小时内接收器材。

第四条

委员会应检查其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所有器材，并在收到器材后10天内向国防部证实这些器材符合国防部所制订的技术规格。这符合商定规格的器材应在收到后30天内通过美利坚合众国驻莫斯科大使馆交还美利坚合众国，以便替换。

第五条

1. 国防部代表应有权检查按照本协定提供的任何器材、培训或其他服务的利用情况，可能时在所在地点或使用地点进行此一检查，并应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及其后3年内有权查阅任何和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

2. 除了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检查之外，国防部代表应有权访问俄罗斯联邦境内国防部发包工程的施工地点，以监督核准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确保适用的合同条件得到履行。

第六条

双方可视情况为本协定条款的执行商订执行安排。如果任何此种安排与本协定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协定的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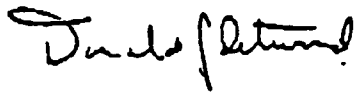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定应自签署之时起生效，并应在武器销毁和不扩散协定有效期间一直有效。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予以修正或延长。如果任何一方提前9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它打算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可予以终止。

为此，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2年7月30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
国防部
代表



俄罗斯联邦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常规问题总统委员会
代表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2
12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1992年8月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转交布什总统和叶利钦总统
1992年6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最高级
会议上议定的有关军备控制和
裁军问题的文件

谨此送交布什总统和叶利钦总统1992年6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议定的有关军备控制的裁军问题的所附文件：

- 《美俄伙伴和友好关系宪章》；
- 《共同理解》(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问题)；
- 《关于化学武器的联合声明》；
- 《俄美关于朝鲜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联合声明》；
- 《关于全球性防护体系的联合声明》；
- 《俄美关于军转民问题的联合声明》；
- 《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
- 《关于通过提供应急设备及有关的培训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 《关于通过提供防弹毡毯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 《关于通过提供裂变材料容器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材料的协定》；

请采取适当步骤将上述各文件登记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并向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及参加裁谈会工作的非成员国散发。据我所知，俄罗斯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的团长巴查诺夫大使计划向你提交上述各份文件的俄文本。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
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斯蒂芬·莱多格(签名)

《美俄伙伴和友好关系宪章》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

力求为美俄伙伴和友好关系奠定牢固和久远的基础；

坚信在一个民主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推进福利、繁荣、与安全是休戚相关的事业；

声明两国决心严格遵守民主的原则和惯例，其中包括法治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少数人的权利；

确认个人权利对于建设一个正义和繁荣的社会至为重要；

重申两国信守《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此后的欧安会其他文件的宗旨与原则；

渴望建设使所有民主国家团结在一起的民主和平；

注意到两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

希望促进发展自由市场、经济复苏和增长，以及加强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

兹订立如下《美俄伙伴和友好关系宪章》：

民主与伙伴关系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重申信守民主的理想和法治的首要地位，并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美利坚合众国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为建设一个以法治和尊重基本人权为基础的国家和社会而作出的努力。两国以相互信任和尊重为其关系的出发点，正在发展其间的伙伴和友好关系。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国际上将为促进和捍卫共同的民主价值观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密切合作。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准备在各个层次就双边和国际问题扩大和加强全面的对话。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为确定双边关系的基本方向及为了全球性合作与稳定进行联系极为重要，将定期举行最高级会晤。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决心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并增强相互间的了解。两国就此而采取行动的出发点是，扩大公民之间的接触将有助于美俄关系新

特性的不可逆转。

为此目的,两国准备为其公民和政治、社会、劳务、宗教及其他组织建立相互间的直接联系提供便利。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准备达成协议,开放国土以利旅行,取消其他的旅行限制和扩大双方的领事馆,以便为对方的外交官、记者、商人、科学家及其他公民的工作提供便利。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特别注重发展政府各级—联邦、地区和地方—之间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之间的适当联系。

美利坚合众国准备为加强俄罗斯联邦的民主体制和法治继续合作,包括建立起独立的司法机构和使尊重个人权利的各种保障制度化。

国际和平与安全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重申,双方决心在政治和经济自由的双重基础上建立民主和平。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确认,民主在俄罗斯和其他的前苏联共和国取得成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关键。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从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出发,共同致力于民主和经济自由,重申1992年2月的戴维营声明;1990年11月的巴黎宪章;1991年12月、1992年3月和1992年6月的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公报及1992年4月的国防部长会议公报,再次声明两国不相互视为敌人,并正在发展伙伴和友好关系。

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条约义务,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申明双方承诺以和平手段解决两国间的争端,不向对方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从两国共同的民主价值观基础出发,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将一致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解决区域性冲突并解决全球性问题。

在争取民主和平的同时,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认识到冷战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在欧洲终止了不安全和冲突。民族之间的紧张局势、领土争端及国际角逐已经使和平的机会面临着转化成又一场欧洲动乱的威胁。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重申双方尊重包括新独立国家在内的欧安会参加国的独立和主权及边界现状,确认只有根据国际法规则和欧安会原则采取和平和当事方商定的手段才能修改边界。

与欧洲—大西洋共同体的其他国家一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

欧洲的再次动乱。因此,双方准备支持和领导为使这一共同体免于再度陷入南斯拉夫人民所遭受的同样灾难而付出的种种努力。这一必要性是清楚明确的:必须制订和加强集体行动的国际手段,通过解决根本原因帮助防止冲突,在争端恶化之前帮助予以解决,在发生冲突的任何地方帮助调停予以终止,并在一旦建立和平之后帮助予以维持。

因此,如果我们想要妥善地处理未来的冲突,就必须加强防止、控制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和欧洲的维持和平能力。为此目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支持下列倡议:

任命一名欧安会特别代表帮助加强解决民族对抗和少数人待遇问题的努力。

加强欧安会更有效地防止、控制和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建立以欧安会政治领导为基础的可靠的欧洲--大西洋维持和平能力,允许为欧安会的预防、支助和控制行动使用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的能力,并允许任何和所有欧安会与会国捐派武装力量和资源。

北美和欧洲的安全不可分割,因此,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支持加强欧洲--大西洋共同体,认为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双方认为这样一个欧洲--大西洋共同体是开放式的,乐于与所有民主社会合作。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这类机构以及欧安会的显著地位特别有助于欧洲--大西洋安全。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内的其他机构和机制在支持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方面的潜力也值得注意。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认为,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信任与稳定也将促进全球性安全。双方准备就这方面的目标进行合作,特别是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地理位置考虑,双方争取更为充分地发挥世界这一区域经济--商业合作的潜力。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许多地区为解决长期冲突,促进民主和人权及推进经济自由与繁荣取得的进展,双方强调这一进程继续下去的必要性。双方准备为发挥和平的新潜力,制止冲突,增进相互间信任和加强民主这一世界上一切地方持久和平的基础作出贡献。

为了协调防止危机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确认保持联络和交流线路畅通极其重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作用,准备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保持联络以预防、控制和解决危机。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确认

联合国在解决重大国际问题方面的显著作用。双方尤其欢迎联合国对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包括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准备共同努力争取进一步控制军备和裁军,以期通过与所有有关国家一起执行欧洲常规力量条约和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执行美俄双方与核武器有关的各自单方面和互补性主动行动促进稳定。双方承诺讨论可能的进一步措施,以改善稳定,进一步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全面消除化学武器和增强建立信任及预防危机措施。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准备在条约义务和单方面及互补性主动行动的框架内就消除属于须销毁之列的核弹头和化学武器的事务进行合作。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认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占有关键性的优先地位,双方将努力争取依照国际规则和协定加强和改进不扩散包括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内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的制度以及不扩散不利于稳定的常规武器的制度。

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在另外一项声明中表示,决心互相合作探讨建立一个弹道导弹早期预警中心以及合作发展弹道导弹防御能力和技术的可能性。

考虑到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潜力,双方准备加快在其军事机关之间的防备合作,其中包括:加强各级间的联系;扩大有助于理论和实际活动公开性的活动;订立扩大的交流和联络方案;交流有关在民主社会促进正常的军民关系的设想。双方还将在维持和平、反恐怖主义和反毒品任务方面谋求合作。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准备加快双方就军事工业转为民用生产而联合进行的工作。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用英文和俄文写成,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992年6月17日

《共同理解》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同意进一步大幅度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双方特别商定并将迅速缔结载有下列规定的一项条约：

在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生效后的七年期之内，双方将把其战略性武器裁减至不超出下列限额的水平：

- 每一方合计弹头的总数为3,800至4,250枚(由每一方自行确定)或由每一方自行确定低于这一限额的数目。
- 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运载的洲际弹道导弹弹头为1200枚。
- 重型洲际弹道导弹弹头为650枚。
- 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弹头为2,160枚。

至2003年(如美国能为俄国销毁或消除战略进攻性武器提供资金则为至2000年底)，双方将：

- 每一方合计弹头的总数裁减至不超过3,000至3,500枚(由每一方自行确定)的水平，或由每一方自行确定低于这一限额的数目。
- 消除所有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运载的洲际弹道导弹。
- 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弹头裁减至不超过1,750枚。

为计算上述合计总数起见：

核武器重型轰炸机的弹头计数将是其实际配备携带的核武器数目。

根据议定程序，从未配备过空中发射的远程巡航导弹和转而携带常规武器的重型轰炸机将不计入本协定规定的全部总数，但数量不超过100架。

- 此种重型轰炸机和核武器重型轰炸机将分别使用不同的基地。
- 在常规武器重型轰炸机的基地不得放置核武器。
- 此种飞机及机组人员不得参加核任务的训练或演习。
- 已在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中议定的现行视察程序将有助于证实此类轰炸机的常规武器作用。不必制订新的核查程序。
- 除非另行规定，此类轰炸机将始终受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规定的约束，包括其中的视察规定。

实现本协定规定裁减的手段是，利用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的程序消除导弹发射器和重型轰炸机，并根据双方的计划裁减除SS-18以外的现有弹道导弹的弹头数量。

除非另行规定,将根据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的计算规则统计弹道导弹的弹头。

两国总统指示,立即将本协定记录在一份简要的条约文件之内,由其签署并分别提交各自的国家批准。由于这一新的协定不同于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但又是建立在该条约基础之上的,两国总统促请尽快批准和执行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

1992年6月17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乔治·布什 (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签名)

《关于化学武器的联合声明》

布什总统和叶利钦总统强调，他们继续致力于全面消除化学武器。他们表示深信，关于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的日内瓦谈判可于8月底结束。两位总统同意据此向其代表发出指示，并呼吁参加谈判的所有各方全力以赴实现这一目标。他们表示希望可在这一时间范围内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批准这一公约。

两位领导人强调，他们赞成关于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分阶段实施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1989年怀俄明联合备忘录，并且同意，一旦安排就绪，立刻执行该联合备忘录中关于交换详细数据和视察的新的合作规定。他们还同意，将修订补充1990年6月的双边销毁化学武器协定，并使其迅速生效。

1992年6月17日

《俄美关于朝鲜不扩散核武器的联合声明》

俄罗斯和美国支持国际社会制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注意到在朝鲜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积极变化，两国赞扬关于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的1991年12月31日北南联合声明并呼吁全面执行这项协议，这将为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为朝鲜半岛的和解和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双方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并鼓励该国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合作，将其核设施置于适宜的安全保障之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联合声明及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之下承担的义务以及可靠和有效的双边核视察将有可能完全消除国际上对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关注。

1992年6月17日

《关于全球性防护体系的联合声明》

两国总统继续讨论了一个针对弹道导弹的全球性防护体系所可能具有的益处。他们一致认为，必须探索防御系统在防护免受有限的弹道导弹袭击方面的作用。两国总统同意，两国应与盟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共同努力，发展这种体系的构想概念，以此作为针对弹道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整体战略之一部分。这种合作将切实体现俄罗斯和美国之间的新关系，并将使两国与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一起从事一项重要的工作。

两国总统同意，需要不加拖延地开始工作，发展全球性防护体系的构想概念。为此目的，他们同意建立一个高级小组，优先探讨下列实际步骤：

- 通过设立一个早期预警中心交流预警情报的可能性。
- 与参加国合作发展弹道导弹防御能力和技术的可能性。
- 发展合作的法律基础，包括使全球性防护体系付诸实施所必要的新条约和协定以及对现有条约和协定进行可能的修改。

1992年6月17日

《俄美关于军转民问题的联合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确认军转民问题是冷战后时代的一项关键性挑战，对建立民主和平来说至关重要。双方认识到军转民工作的种种艰难。但双方同时又认识到，成功地转用国防上不再需要的资源符合两国人民长远的经济和国家利益。因此，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宣布，两国准备优先开展推动军转民的合作。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确认私营部门和商业界实际参加军转民这一复杂任务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将设立一个美俄军转民委员会，通过扩大贸易和投资为军转民提供便利。这一政府间委员会将建立在美俄商业发展委员会的框架之内，目的在于便利交换资料和促进贸易及投资，其方法包括发展有关集团之间的联系，扩大关于转换中企业的资料交流，以及通过认明和消除扩大贸易和投资的障碍改善两国商业活动的条件。委员会将定期向两国政府通报其活动结果，使两国政府能采取及时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双方在军转民领域合作的障碍。

为了促进在军转民方面的顺利合作，各方准备在不久的将来采取一些实际步骤。

俄罗斯联邦准备在其领土上为美国贸易和投资创造一个有利的政治、经济、法律和规章气候，包括为确立卢布的可兑换性而实行必要的宏观经济改革；进行辅助性微观经济改革以支持工业私有化和取消专卖权；颁布法律以保障合同和财产权利；以及传播国际公认的基本商业标准和关于转换中企业的资料。

美利坚合众国准备为美国商界参与俄罗斯包括联合经营在内的有商业存活力的转换项目提供便利，方法包括派出长期的军转民驻地顾问，协助美国商界的参与并向地方领导和企业领导提供专门知识；在俄罗斯设立商务中心，向在俄罗斯营业的美国商业提供翻译、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便利；在华盛顿设立商业信息服务处，为俄罗斯的商业征求美国的潜在投资人；请贸易和发展署、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和进出口银行为美国私人对有商业存活力的军转民项目投资提供刺激手段和办法。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赞成巴黎统筹委员会出口管制合作论坛通过帮助取消高技术贸易的障碍，协助在俄罗斯及其他新独立国家建立符合巴黎统筹委员会规定的出口管制制度，并订立程序，保证共同关注的敏感产品和技术最终用于民用，以弥合冷战造成的分裂和推动军转民事业。双方一致认为，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双方共同决心严格遵守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技术、导弹和导弹技术、不利于稳定的常规军备及双重用途产品和技术的国际出口管制标准。

双方坚决鼓励扩大防务和军事上的双边联系及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工作，以

期解决包括在民主社会内由文职政府控制军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防计划、预算和采购、基地的关闭和转用、复员和再培训及社会保护等与顺利完成军转民密切相关的所有军事问题。

1992年6月17日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可靠运输、
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在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及其他武器方面为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武器提供便利,

准备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1992年4月4日签订的关于合作以便提供援助的协定规定的合作框架基础上开展工作,

议定条款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进行合作,协助俄罗斯联邦实现下列目标:

- (a) 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及其他武器;
- (b) 在销毁此类武器时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此类武器;及
- (c) 对于构成扩散危险的武器订立防止扩散的其他可核查措施。

第 二 条

1. 缔约双方通过其执行机构酌情达成执行协定,以实现本协定第一条所列各项目标。除其他外,执行协定包括:

- (a) 关于将要进行的活动说明;
- (b) 关于活动顺序的规定;
- (c) 关于在使用现场察看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以进行可能的监测和视察的规定;及
- (d) 其他有关规定。

2. 如任何执行协定中有与本协定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协定中的规定为准。

第 三 条

每一缔约方为执行本协定指定一个执行机构。美利坚合众国的执行机构为国防部。俄罗斯联邦在核武器方面的执行机构为原子能部。

第 四 条

除非本协定或某一执行协定另行规定,本协定中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本协定或执行协定提供的一切材料、培训或服务及所有有关的活动和人员。

第 五 条

1. 俄罗斯联邦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雇员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承包商员工根据本协定进行活动提供进出俄罗斯联邦领土的入境和出境便利。

2. 除有定期航班的商业飞机和船舶以外,美利坚合众国按照本协定在俄罗斯联邦进行活动所使用的飞机和船舶根据国际法免交俄罗斯联邦或其任何下属机关征收的海关检查费、海关手续性、登陆和着陆费、导航费、港口或机场费、通行税及任何其他税费。

3. 如美利坚合众国使用除有定期航班的商业飞机以外的飞机向俄罗斯联邦运输,则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民用飞机的程序送交飞行计划,在飞行计划的备注栏中确认已经获得通行许可。俄罗斯联邦为美利坚合众国的飞机提供停机位、保安、检修和燃料。

第 六 条

除非事先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书面同意,俄罗斯联邦不得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服务的产权或所有权转让给除本协定缔约一方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外的任何实体,并不得准许把此类材料、培训或服务用于与提供目的不同的其他目的。

第 七 条

1. 在法律诉讼和索赔方面,俄罗斯联邦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人员、承包商及承包商员工因根据本协定进行活动而对属于俄罗斯联邦所有的财产造成的损坏或对俄罗斯联邦任何人员造成的死亡或伤害均非出于恶意,不提起法律诉讼。

2.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任何雇员或美利坚合众国的承包商或承包商员工执行公务的行为或疏忽,引起的第三方索赔由俄罗斯联邦负责。
3. 本条之规定不妨碍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提供赔偿。
4. 缔约双方可依照本条就索赔和诉讼酌情进行协商。
5.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妨碍对俄罗斯联邦国民或俄罗斯联邦永久居民提起的法律诉讼或索赔。

第 八 条

美利坚合众国依照本协定进行的活动根据提供拨款的情况而定。

第 九 条

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进行与本协定有关的活动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雇员享有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行政和技术人员的相同特权与豁免。

第 十 条

1. 美利坚合众国、其工作人员、承包商及承包商员工不因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交纳俄罗斯联邦或其任何下属机关征收的任何税款或类似费用。
2. 美利坚合众国、其工作人员、承包商和承包商员工可在俄罗斯联邦进口和出口执行本协定所需要的任何设备、材料或服务。此种物品或服务的进口和出口免受俄罗斯联邦或其任何下属机关的许可证限制和其他限制,免交关税、各种税款或任何其他费用,免受检验。

第 十 一 条

如缔约一方为执行本协定授予取得物品和服务及包括建筑在内的承包合同,此类合同的授予须符合该缔约方的法律和规定。美利坚合众国或以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为执行本协定而在俄罗斯联邦取得物品和服务免交俄罗斯联邦或其下属机关征收的任何税款、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十二条

俄罗斯联邦在其权力范围之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之安全,保护其不被没收或转用。

第十三条

如接到请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有权检查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情况,如有可能,这一检查应在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所在或使用现场进行;并有权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及有效期过后三年之内视察任何及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检查按照双方议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时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七年。本协定可经双方书面协议加以修正或延期;经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终止意向后九十天终止。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协议,即使本协定或执行协定终止,俄罗斯联邦根据本协定第六、七、九、十、十二条的义务继续适用,不因时间发生变化。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分别用英文和俄文写成,两份文本是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乔治·布什(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关于通过
提供应急设备及有关的培训安全可靠
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在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方面为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提供便利并协
助防止武器扩散，
议定如下条款：

第 一 条

1. 为了协助俄罗斯联邦在迅速销毁核武器方面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国防部)向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原子能部)免费提供本协定构成部分之一附件A中列明的核武器事故应急设备及有关的技术手册。这类设备符合国防部规定的技术规格。

2. 原子能部仅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一切材料、培训和服务单纯用于为销毁核武器而便利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目的。

3. 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不为确保正常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负责，也不为材料、培训或服务未能提供预定程度的保护负责。

4. 本协定和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一切活动以1992年6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下称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的条款为准。

第 二 条

1.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授权其各自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本协定。

2.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为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指定技术联络代表。

第 三 条

1. 国防部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支付的总费用和有关开支，包括与往返于俄罗斯联邦的材料和人员运输有关的费用，不超过1,000万美元。

2. 于本协定生效之后8个月内开始交付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和培训。

3. 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按照本协定提供的设备运至莫斯科。国防部至迟提前72小时将每一设备的计划发货日期通知原子能部。原子能部在接到此种设备的到货通知书后6小时之内拥有设备。

第 四 条

原子能部检查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所有材料，在收到后10天之内向国防部确认材料符合国防部规定的规格。不符合此类规格的任何材料在收到更换品后30天之内通过美利坚合众国驻莫斯科大使馆退回美利坚合众国。

第 五 条

国防部的代表有权检查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情况，但须提前30天通知，每一日历年内不得超过三次，如有可能，这一检查应在材料、培训或服务的所在或使用现场进行；并有权在本协定有效期及有效期过后三年之内视察任何及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

第 六 条

1. 国防部根据本条的规定向原子能部提供关于设备的一套技术手册和操作员初级培训。手册和培训的交付须尽最大可行程度与设备的交付一并完成，以便在交付之后按实际可能早日安全操作设备。

2. 国防部可酌情决定最多分五个阶段向原子能部的代表提供与操作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设备有关的培训：

(a) 审查培训方案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原子能部的代表有机会审查培训方案，并提出适合俄罗斯联邦特殊需要的修改意见。如果进行这一培训

- 阶段，地点为美利坚合众国；
- (b) 操作员初级培训。在这一阶段中俄罗斯联邦的人员接受操作设备的培训。如果进行这一培训阶段，地点为俄罗斯联邦；
 - (c) 定期审查培训阶段。如果进行这一培训阶段，地点为俄罗斯联邦或美利坚合众国，由缔约双方商定；
 - (d) 高级培训阶段，视不可预料的情况或设备改造需要而定。如果进行这一培训阶段，地点为俄罗斯联邦或美利坚合众国，由缔约双方商定；
 - (e) 维修和核准阶段。国防部可在原子能部的代表充分熟悉设备，能够承担本协定说明的维修和校准责任时提供这一培训。如果进行这一培训，地点为俄罗斯联邦。

第七 条

国防部可酌情决定为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设备的运转向原子能部提供初始的维修和校准服务、备件和配件。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可酌情达成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安排。如任何此类安排有与本协定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协定中的规定为准。

第九 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时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或与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相同，以两者中较短者为准。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协议加以修正或延期；经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终止意向后九十天终止。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分别用英文和俄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代表
唐纳德·阿特伍德(签名)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代表
A·科济列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防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关于
通过提供应急设备及有关的培训安全可靠
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附 件 A

物品说明	数 量
通讯设备	
Saber I无线电系统	100
防护服	
各种防护服装具	820
检测仪器	
Violinist II套具	100
射线照相	
高能射线照相机	1
录像和光学仪器	
便携式综合录像系统	4
纤维镜系统	4
接靠设备	
紧急接靠设备	10
液体磨蚀切割器	2
计算机网络	
便携式计算机系统	3
稳定系统	
硅橡胶/聚氨酯	
损坏武器包装/设备舱	3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
关于通过提供防弹毡毯安全可靠运输
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在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方面为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提供便利并协
助防止武器扩散，
议定如下条款：

第 一 条

1. 为了协助俄罗斯联邦在迅速销毁核武器方面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国防部)向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原子能部)免费提供本协定第六条规定的防弹毡毯(下称毡毯)。

2. 原子能部仅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一切材料、培训和服务单纯用于加强核武器容器的防护能力及将核武器运至销毁设施和必要的有关储存设施并在设施内运送核武器的车辆的防护能力。

3. 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不为确保正常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负责，也不为材料、培训或服务未能提供预定程度的保护负责。

4. 本协定和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一切活动以1992年6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下称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的条款为准。

第 二 条

1.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授权其各自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本协定。

2.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为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指定技术联络代表。

第 三 条

1. 国防部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支付的总费用和有关开支，包括与往返于俄罗斯联邦的材料和人员运输有关的费用，不超过500万美元。
2. 按如下规定开始根据本协定交付毡毯：
 - (a) 本协定生效之后60天内交付现有的美国军用尼龙毡毯，最多为200条；
 - (b) 本协定生效之后一年之内按生产批量交付软质防弹毡毯，每批为30至40条，交付总数量最多为250条。
3. 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毡毯运至莫斯科。国防部至迟提前72小时将每批毡毯的计划发货日期通知原子能部。原子能部在接到此种毡毯的到货通知书后6小时之内拥有毡毯。

第 四 条

原子能部检查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所有毡毯，在收到后10天之内向国防部确认毡毯符合本协定第六条规定的技术特性和规格。不符合此类标准的任何毡毯在收到更换品后30天之内通过美利坚合众国驻莫斯科大使馆退回美利坚合众国。

第 五 条

国防部的代表有权检查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情况，但须提前30天通知，每一日历年内不得超过三次，如有可能，这一检查应在材料、培训或服务的所在或使用现场进行；并有权在本协定有效期及有效期过后三年之内视察任何及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

第 六 条

按照本协定提供给原子能部的毡毯须符合以下各类标准：

- (a) 制造软质防弹毡毯，数量最多为250条，每条内含10个长2米、宽1米，附有孔眼和尼龙搭链的多用途垫袋，可装入毡毯，用于各种不同尺寸的核武器容器。其设计能力为防护核武器容器免受9.00毫米马卡洛夫

- 手枪子弹弹和手榴弹片的破坏；及
- (b) 现有的美国军用尼龙防弹毡毯，数量最多为200条，每条内含6个长1.52米、宽1.04米的垫袋，其设计能力为防护核武器容器免受9.00毫米马卡洛夫手枪子弹和手榴弹弹片的破坏。

第七 条

国防部可酌情决定为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向原子能部提供培训。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可酌情达成执行本协定条款的安排，如任何此类安排有与本协定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协定为准。

第九 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时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或与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相同，以两者中较短者为准。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协议加以修正或延期；经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终止意向后九十天终止。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分别用英文和俄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代表
唐纳德·阿特伍德(签名)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代表
A·科济列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
关于通过提供裂变材料容器安全可靠运输
和储存核武器材料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在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方面为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和核武器材料
提供便利并协助防止武器扩散，
议定如下条款：

第 一 条

1. 为了协助俄罗斯联邦在迅速销毁核武器方面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核武器材料，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国防部)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并按照国防部确定的技术规格向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原子能部)免费提供裂变材料容器(下称容器)。国防部在确定这方面的技术规格时考虑原子能部的建议及缔约双方技术讨论的结果。本协定构成部分之一附件A中列有关于提供容器的其他程序和规定。
2. 原子能部仅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一切材料、培训和服务单纯用于在迅速销毁核武器方面裂变材料的防护性运输和储存。
3. 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不为确保正常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负责，也不为材料、培训或服务未能提供预定程度的保护负责。
4. 本协定和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一切活动以1992年6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下称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的条款为准。

第 二 条

1.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授权其各自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本协定。
2.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为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指定技术联络代表。

第 三 条

1. 国防部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支付的总费用和有关开支，包括与往返于俄罗斯联邦的材料和人员运输有关的费用，不超过5,000万美元。

2. 国防部按照本协定初步向原子能部交付10,000件容器。这些容器交付完毕的非约束性预定日期为1995年12月31日。如果增加提供容器和有关服务及培训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总费用，国防部可酌情自行决定增加按照本协定交付容器的数量。

3. 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按照本协定提供的设备运至莫斯科。国防部至迟于预定发货日期前7天将每次发货的计划日期通知原子能部。原子能部在接到此种容器到货通知书后6小时之内拥有容器。

第 四 条

原子能部检查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所有容器，在收到后10天之内向国防部确认容器符合国防部规定的规格。不符合议定规格的损坏容器和材料在收到更换品后30天内通过美利坚合众国驻莫斯科大使馆退回美利坚合众国。

第 五 条

国防部的代表有权检查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情况，但须提前30天通知，每一日历年内不得超过三次，如有可能，这一检查应在材料、培训或服务的所在或使用现场进行；并有权在本协定有效期及有效期过后三年之内视察任何及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可酌情达成执行本协定条款的安排，如任何此类安排有与本协定不符合之处，以本协定为准。

第七 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时即行生效，有效期为四年或与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相同，以两者中较短者为准。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协议加以修正或延期；经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终止意向后九十天终止。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分别用英文和俄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代表
唐纳德·阿特伍德(签名)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代表
A·科济列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
关于通过提供裂变材料容器安全可靠运输
和储存核武器材料的协定》

附 件 A

第 一 条

原子能部于本协定生效30天之内以俄文和英文向国防部提供一份文件，充分说明原子能部建议的容器设计要求。此份文件包括以下资料：振动输入环境、内层箱的振动许可水平、所有环境下内层箱的外泄率容许水平、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6号未加说明的要求、及其他设计要求。这一文件仅构成原子能部的建议，国防部在设计提供给原子能部的容器时尽最大实际可能予以采纳。

第 二 条

1. 国防部于本协定生效60天之内向原子能部提供关于10,000件称为AT400R的容器的费用概算和设计、质量鉴定和生产活动的时间表，仅供参考。列入该表的活动包括：用以确保符合国防部设计要求而进行质量鉴定试验的试验计划、为原子能部技术专家观察质量鉴定试验指定观察点、为使用AT400R容器拟订操作程序、及制订验收测试计划，为原子能部的技术专家安排观察点。

2. 凡属可行，国防部向原子能部提供各种设计、规格和详细说明AT400R容器在正常条件和事故情况下或其他环境中机械及热性能的分析 and 测试结果的报告书。

第 三 条

国防部可自行酌情决定并根据本附件第一条请原子能部的技术专家前往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他地点观察容器的质量鉴定和验收试验。与此类观察活动有关的费用由国防部支付，原子能部的专家人数由国防部在与原子能部协商之后确定。

第 四 条

国防部编制并向原子能部提供容器的操作说明。国防部可自行酌情决定向原子

能部提供培训和辅助性材料和服务以完成本协定的目的。

第 五 条

对不属于达到国防部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容器规定的标准和规格所必需范围内的容器制造程序和改动引起的开支，国防部不负责任。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3/Corr.1
13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
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三十四届会议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更 正

中文本无须修改。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3
7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 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三十四届会议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1. 最初根据裁军委员会会议1976年7月22日的决定设立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于1992年7月27日至8月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三十四届正式会议，由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担任主席。这是该小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8月7日第48次会议的决定所赋予的新职权召开的第二十六届会议。

2. 特设小组对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非成员国如提出申请经裁军谈判会议邀请也可参加工作。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下列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下列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奥地利、芬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

4. 在会议期间，下列国家的专家总共提出了38份文件，其中载有与特设小组工作有关的国家调查资料：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在上一届会议上，特设小组完成了对其第二次技术试验(GSETT-2)的技术评价。评价结果载于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小组第六份主要报告，文号为CD/1144。本届会议期间，小组完成了第六份报告的五份附录，其中载有详细的技术资料。

6. 小组继续就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地震学评价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审查了这方面的国家调查资料。然后，小组讨论了评价报告纲要草案，并一致认为应以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实际达到的检测和定位能力作为这一报告的重点。小组设想在下一届

会议期间提出这一评价报告。

7. 特设小组根据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和经验以及科学和技术的最新发展深入讨论了重新评估其第五份报告(CD/903)中所拟订的全球性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构想的问题。讨论集中于此一系统的总体设计,为小组今后工作的方向提供了一个基础。

8. 小组认为,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和经验对重新评估系统构想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十分重要。小组从第二次技术试验中得出的部分结论将对此一系统的总体设计具有重大影响,例如:

- 需要考虑到当地和区域地震网络的资料;
- 在全球系统中将来仅使用一个国际数据中心;
- 需要改进分析程序,强调自动化,特别是在事件确定、定位和深度估计方面做到自动化;
- 需要一个具有充分的全球覆盖面的由高质量台站特别是台阵组成的网络。

9. 小组注意到,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许多国家就数据采集、通信和数据交换系统的改进进行了双边合作。小组鼓励继续进行此种合作,因为这样做大有助于全球系统的未来改进。

10. 在过去十年中,不仅在地震学方面,而且在信息技术方面,科学和技术都有长足的发展。信息技术领域对全球地震监测系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小组坚信,全球系统的设计应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最新发展。小组查明下列领域对系统的总体构想具有重要的意义:

- 全球电信的迅速发展;
- 已可普遍利用高性能计算机及各种数据管理和分析方法和程序;
- 区域地震学的发展,即以距离小于2,000公里的地震观测作为根据的地震学发展;
- 备用能力、数据真确性、可靠性和安全问题。

特设小组准备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其今后的工作,包括利用新技术的问题。

11. 关于总体构想设计,小组商定了一个探讨各种备择设计方案的临时构架,从而为更具体地从事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工作提供了指导。这一总体设计构想可能根据对个别组成部分进行分析的结果予以修订。

除其他外,这一总的构架包括:

- 应当只有一个国际数据中心，在下列基础上工作：
 - (一) 为国家核查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数据；
 - (二) 提高分析和作业程序的自动化程度；
 - (三) 全面改进系统的质量控制；
 - (四) 改进波形分析程序；
 - (五) 能够接收和处理连续的数字数据，如果可证明这样做在地震学上确有助益的话。
- 全球系统应由台阵和单一台站的全球网络构成，并以主要用于监测国家和区域地震活动的台站所组成的国家区域网络作为其补充。
- 全球网络应由高质量的台站和台阵组成。此一网络在构建模型时，可以把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运转最良好的台站先纳入网络，按地理区域加以扩大，以便均匀覆盖各个地区。这一网络的规模然后可以扩大或缩小，从而得到灵敏度各不相同的几个网络。台站的类型可以依场地情况而定。它们应为开放式台站。网络的研究应以程序工作组将要提议的经过修订的事件确定标准作为基础。台站的作业标准应当是高标准。
- 关于国家区域网络，应鼓励国家数据中心尽可能精确地报告在其领土内发生的地震事件。国家数据中心应对索取其国家网络的数据的要求作出应答。

除了上列各项以外，小组将致力于评估此种全球系统的检测和识别能力(参看1976年7月22日CCD/PV.713号文件和1979年8月7日CD/PV.48号文件)。

12. 特设小组设立了由与会专家组成的九个工作组，负责审议同全球系统的设计相关的下列专题：

- 总体构想；
- 台站设计；
- 场地选择；
- 网络研究；
- 地震学程序；
- 设立单一的国际数据中心；
- 通信；
- 国际数据中心与国家区域网络之间的相互作用；

-- 费用估计。

13. 特设小组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从1992年4月27日至5月1日在堪培拉举行了一次非正式技术讲习班，以评价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小组有多名成员参加了该讲习班，并对其作出了贡献。这有助于小组就此议题继续工作。

14. 特设小组认为，似宜在科学和技术一级让国际原子能机构了解特设小组有关全球性地震数据交换的技术构想，以确定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否拥有可能对特设小组的工作有用的特定技术或经验。为此，特设小组建议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派一位观察员出席特设小组的下一届会议，但不涉及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经费问题。

15. 特设小组建议，于1993年2月15日至26日举行其下一届会议，但须经裁军谈判会议批准。

XX XX XX XX XX

澳大利亚代表保罗·奥沙利文大使代表
“澳大利亚集团”在裁军谈判会议
第629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我希望特别提及澳大利亚集团的活动。这一集团的各成员间就出口管制政策的协调统一举行非正式的磋商,而且,当初是在未就这一问题订有任何全球性协定的情况下发起此种活动的。在讨论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的过程中,有人提到了这一问题。为了有助于解决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某些关注,我受权发表以下的声明:

“‘澳大利亚集团’各成员国,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即将签署。

“该公约作为第一项订有国际核查制度的普遍性多边裁军协定,为消除一整类为世人所痛恨的残忍武器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

“在通过切实执行该公约而加强世界安全的同时,各国之间还应增进合作。这正是上列国家承诺充分遵守的公约第十一条的宗旨。

“第十一条的目的是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的化学活动方面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以求增进所有缔约国的和谐的经济或技术发展。

“上列国家特别认识到有必要在各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化学领域的此一迫切需要与各国受到的安全限制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由于某些化学产品和设备能够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公约的未来缔约国应保持最高程度的警惕,务求为所有缔约国提供最大发展可能性的愿望不至于被某些扩散武器者利用来从事对全球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受到禁止的活动。

“上列国家认为它们承诺作为其原始签署国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将是最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它们承诺将根据公约的执行情况重新审查其为防止与公约宗旨相违的化学物

质和设备的扩散而采取的措施,以期充分遵守公约义务的公约缔约国的利益而取消此种措施。

“它们希望借以积极促进各国之间的进一步商业和技术交流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和充分执行。”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5
12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1992年2月13日第612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CD/1125):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研究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自1985年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在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2.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就职权范围发了言。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3. 在1992年2月20日第613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罗马尼亚的罗穆卢斯·内亚古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干事弗拉第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4. 特设委员会于1992年3月10日至8月11日期间共举行了13次会议。

5. 除前几届会议的文件外,¹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1992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下列文件:

- CD/1142 1992年3月11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期间有关外层空间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 CD/OS/WP.52 工作计划;
- CD/OS/WP.53 1992年5月15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主席之友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工作文件“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发言和建议一览表”;
- CD/OS/WP.54 题为“空间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 主席之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格奥尔吉·迪亚琴科上校提交;
- CD/OS/WP.55 题为“空间核动力系统”的工作文件, 意大利代表团专家卢恰诺·安塞尔莫先生提交;
- CD/OS/WP.56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行为守则制度中的免入区的意见”的工作文件, 德国代表团专家胡伯特·法伊格尔博士提交。

三、1992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特设委员会就工作安排进行了磋商之后, 于1992年3月10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1992年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在进行工作以寻求和发展共识时, 特设委员会将考虑到有关的提案和倡议以及自1985年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包括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期间为促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而提出的并已反映在主席之友的工作

¹ 历届会议文件清单见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和1991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分别为CD/642、CD/732、CD/787、CD/870、CD/834、CD/956、CD/1039和CD/1111)。

中的各项提案和倡议，主席之友在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中处理了下列具体问题：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术语问题；与反卫星武器的核查有关的问题；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问题，包括改进现有的和未来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数据库。”

7. 关于工作安排，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同等对待其职权范围所包括的并且在工作计划中列明的各项议题。因此，特设委员会同意为每项议题分配相同次数的会议。此外还言明，任何成员都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讨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重要问题。

8.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9. 特设委员会同意，在不妨害各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继续由主席任命的主席之友通过可自由参加的磋商来协助处理下列具体问题：(a) 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术语问题(安东尼·蒙克顿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b) 与核查反卫星武器有关的问题(卡雷姆博士，埃及代表团)；(c) 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改进与空间活动有关的现有和未来的数据库(格奥尔吉·迪亚琴科上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

10. 许多代表团的专家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协助委员会进行了工作，对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具体问题和倡议提出了他们的看法。涉及的范围包括各种技术性、法律性和术语性问题，诸如：和平利用和军事利用、卫星的保护、免入区、外层空间中的放射性物质、核动力源再入大气层所应遵循的原则、需要制定一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原则。

A. 研究和查明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11. 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冷战后时期，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在这个武器精准程度大为提高的高技术年代，外层空间已成为一种很容易军事化的环境。一些代表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采取行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不仅是及时的，也是必要的，这样才能确保完全为了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全人类的这一领地。这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可能会危害人类的太空活动以及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它们认为，一旦此种武器化成为既成事实，着手草拟一项禁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条约就会太迟了。

12. 许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仍同过去一样，工作计划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变。一些代表团指出，特设委员会应尽早就缔结一项防止外层

空间军备竞赛的综合性法律文书进行实质性的谈判。

13. 21国集团认为迫切需要就这个重要的议程项目开展工作,以便达成进展。因此,虽然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具有谈判职权,但它还是在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的问题上采取了灵活的立场。它认为,这样做将有助于委员会集中努力审议各项具体的提案。

14. 一些代表团指出,最有成功希望的委员会工作方向看来是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拟订行为守则/交通规则、建立“免入区”、为卫星提供法律保护、缔结一项关于卫星不受侵害的协定以及建立一个国际轨道研究中心和一个卫星图象处理机构。

15.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代表团谈到了空间碎片问题,并指出,由于对空间碎片存在着各种误解,一些人因而断定需要建立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律制度。该代表团认为,要建立此一制度,还需解决许多法律问题,其中包括空间碎片的定义、对空间碎片的管辖和控制以及沿轨道运行的碎片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处理等等。属于西方集团的另一个代表团的一位专家就某些术语问题的法律背景提出了个人的看法。该专家提到了其他一些国际条约,并表示他个人认为,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和平”是指“非军事”,但任何模棱两可之处均已通过国家实践而得到了澄清,对空间的军事利用提出正式抗议的国家并没有对此一国家实践提出有力的反对意见。该专家认为,目前的种种空间军事利用,诸如通信、导航、照相侦察、预警和气象监测等等,看来都是合法的。

16.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全球性防备有限打击”问题。有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代表团指出,虽然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空间武器的研究和发展却并未停止。新的反弹道导弹系统并不完全属于防御性质,它还具有攻击能力。它认为,研制此一系统必然会引起各国之间的相互猜疑,使世界局势更为紧张。它还有可能促使有能力研制弹道导弹系统的国家加速研制此种系统。该代表团认为,“全球性防备有限打击”方案的实施必然会违反《反弹道导弹条约》,使该条约不得不废止或修正。

B.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定

17.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足以保证防止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此一制度有必要予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现有的法律文书并不令人满意。由于未对禁止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各种空间武器作出明确规定,其范围是有限的,完全不足以预先防止在外层空间

发生军备竞赛。一些代表团认为,因此有必要缔结一项可为所有国家接受的关于外层空间非武器化和禁止一切类型空间武器的法律文书。

18.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法律制度是公平的、均衡的,而且符合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与军备控制的需要。

19.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代表团表示,可以认为现有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是范围广泛的、具有条理的。该代表团认为,现有制度的基本结构并无自相矛盾之处,也并非充满着空隙和漏洞。它是有效且实际的,而更重要的是,它是可行的。它并非完善,但任何外层空间军备控制法律制度都会有同样的问题。法律制度中任何察觉到的空隙,均可通过特别强调现有的原则来予以弥补。同一集团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问题其实在于遵守现有的法律制度。它们着重指出,有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国际协定,因而无法就这个问题进行有效的合作努力。

20. 属于同一集团的另一个代表团论证说,可以通过在现有公约下改进国家实践来加强法律制度。例如,对于《登记公约》,联合国秘书处可拟订一些自动通知的标准格式,用以提醒各国履行其在该公约下的义务。这可加强秘书长在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方面的作用。裁军谈判会议还可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一方面请秘书长自动发出提醒通知,另一方面在安理会下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定期审查任何国家未为发射办理登记的情事。该代表团建议,大可更经常地利用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第九条作为一种协商机制,使《登记公约》规定提供的资料在种类和数量上有所扩大。可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将目前在《登记公约》下例行提供的资料的范围予以扩大。这样还可使秘书长能够在收集资料方面发挥其事实上似已得到授权的更加积极的作用。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21. 21国集团回顾其关于赋予特设委员会以谈判职权的提案。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集中审议各项具体措施提案,以着手进行谈判,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协定。

22. 一些代表团再次指出,《外层空间条约》在第四条第一款中留下了一个法律漏洞,被某些空间大国利用来研制可部署于外层空间的新一代武器。在这一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回顾其在CD/851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修正《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的提案。它强调这一提案的出发点是要弥补《外层空间条约》的重大法律空白,防止在外层空间设置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

23. 一些代表团再次提到了《登记公约》的作用以及如何加强该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问题。可作的改进包括更及时地提供关于卫星功能的更具体的资料,包括卫星是否担负军事任务或非军事任务。

24. 关于为卫星提供法律保护这一点,一些代表团指出,应探讨反卫星武器的问题和空间装置不受侵害的问题,以便禁止反卫星武器,并在法律上保证那些担负着明确的和平任务的卫星不至于受到侵害。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代表团再次表示,它还没有发现反卫星武器方面的任何一种措施是可以核查的或公平的。若无法建立一个适当而有效的核查制度,就有可能达不成最后协议。关于“免入区”问题,该代表团的结论是,基于空间和航天器运动的物理性质,再加上需跟踪的物体为数众多,大多数空间国家将难以乃至不可能监测“免入区”的遵守情况。它认为,对于为卫星提供保护而言,免入区并不实际。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对免入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因而最好建立一个轨道跟踪中心。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关于“免入区”作为行为守则的一部分的专家报告。“免入区”可以在保护制度中起一种基本的作用,通过商定的、可核查的规定为一国的空间活动提供保护。根据这一理解,在“免入区”的构想之外,还可同时规定须宣布或通知发射前的情况,从而极大地促进加强信任措施。

25. 讨论过程中,建立信任措施和确保提高空间活动透明度的问题受到了很大注意。许多代表团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存在某种程度的明确一致意见的领域之一,可在此种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开展谈判,以求达成协议。若干代表团主张在不干扰非侵略性活动的基础上制订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建立信任措施。

26.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固然可促进国际关系的发展,但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不应妨碍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禁止一切空间武器的实质性条约。它认为,已提出来的一些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由其负责在物体射入空间之前对物体进行视察,可作为未来的条约的核查措施。

27. 关于术语问题的主席之友集中论述了他就“和平目的”和“空间的军事化”这两个用语所编写的两份非正式文件。有一些人讨论到在委员会能够展开谈判之前进行术语方面的任何工作是否有益这一问题。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术语问题上进行奠基工作是必要的,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找到共同之点。关于“和平目的”的辩论表明,一些代表团认为此一概念是指“空间的非军事利用”,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是指“空间的非侵略性利用”。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没有任何代表团对外层空间的任何侵略性利用的非法性提出质疑,在这一概念上是存在共同点的。关于“军事化”,各方一致认为还需要就“空间武器”的定

义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西方集团的一个代表团建议，最好还是集中探讨空间的何种利用“具有破坏稳定的作用”，而不宜为“可以接受的”空间利用下定义。

28. 关于反卫星武器的核查问题的主席之友在他所编写的一份文件 (CD/OS/WP.50) 的基础上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磋商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坚决认为目前没有任何法律文书可适用于各国在反卫星武器系统方面的活动，另一些属于西方集团的代表团则再次指出现有的法律制度对反卫星武器的性质、部署和使用施加了种种法律限制。这些代表团认为，反卫星武器及其组成部分并没有一个足够明确和广泛的定义，这对法律文书拟订工作的进行构成了严重障碍。有人指出，定义和核查的问题虽然复杂，裁军谈判会议还是可以处理的。核查问题最终将取决于拟订何种文书。还有人提议调查一下是否有任何一方基于战略或军事考虑而根本难以同意甚至反对拟订一项法律文书。辩论过程中，主要大国和新的空间大国之间的战略关系问题受到了很大注意。一些代表团建议以渐进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并通过建立信任措施、提高透明度措施和轨道控制措施而使外层空间的侵略性利用付出更高的经济和政治代价。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代表团还表示，如果不就侵略的概念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作为法律基础或背景，就无法解决反卫星武器的问题。主席之友认为，各有关代表团的一些专家若能共同参与工作，将可促进对所审议的问题的认识，并有助于查明可望达成协议的各个领域。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题为“反卫星武器：现实和前景”。

29. 关于空间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同有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磋商。主席之友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以及先前提交给委员会的说明和文件，草拟了一份非正式的分析性文件，其中指出可在下列5个方面制订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a) 加强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b) 为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使用卫星监测；(c) 拟订“交通规则”/“行为守则”；(d) 在发射场视察空间物体；(e) 建立一个国际轨道研究中心。经进一步磋商和一些代表团建议，又把这5个方面重新分成了3大类别：(a) 提高透明度、公开性和可预测性的措施；(b) 空间物体行为规则(外层空间的“交通规则”/“行为守则”)；(c) “体制性”措施(建议各种负责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机构：世界空间组织、国际卫星监测机构、卫星图象处理机构、国际空间监测机构、视察团、轨道研究中心等等)。主席之友认为，各方广泛同意扩大各国所提供的有关空间物体的资料的数量和性质，而对于外层空间“交通规则”的范围内所讨论的几项最简单的通知措施，或许也存在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在技术和科学专家的协助下对这些问题加以研究，应是极有助于促进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一种办法。

四、结 论

30. 特设委员会仍然普遍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一个重要和紧迫的问题，并表示愿意为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委员会自1985年设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完成此一任务。本届年会期间进行的辩论和专家的意见有助于进一步查明和澄清一些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在力求查明有哪些共识领域适于开展更有系统的工作方面也有所进展。委员会再次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对防止这一环境的军备竞赛具有很大的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讨论过程中确认了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在这方面，还确认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和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特设委员会继续研究了现有提案和一些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为全人类造福的新提案。

31. 委员会确认，1992年会议期间在委员会内提出的关于空间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和提高透明度及公开性的文件和意见十分重要，促进了关于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所有方面的讨论。委员会虽然意识到在这些问题上有多种立场，但认为这一讨论与委员会的工作十分相关。

32. 委员会认为，一些代表团的专家在这一讨论中提出的意见是宝贵和重要的，并对提出专家意见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委员会对主席之友就有关反卫星武器、建立信任措施和防止军备竞赛的术语方面的重要问题继续进行了初步工作并主持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也同样深表赞赏，认为其工作成果是发展共识的努力所取得的一个令人鼓舞的进展。特设委员会建议，1993年还应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33. 各方一致认为本会议下届会议应继续进行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3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委员会自1985年以来所做的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6
1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俄罗斯联邦代表1992年8月11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布什
1992年6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议定的
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文件

谨此送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布什1992年6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议定的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所附文件：

- 《俄美伙伴和友好关系宪章》；
- 《框架协定》；
-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联合声明》；
- 《俄美关于朝鲜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联合声明》；
- 《俄美关于全球性防护体系的联合声明》；
- 《俄美关于军转民合作的联合声明》；
-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
-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关于通过提供应急设备及有关的培训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关于通过提供防弹毡毯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关于通过提供裂变材料容器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材料的协定》；

请采取适当步骤将上述各文件印发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并向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及参加裁谈会工作的非成员国散发。据我所知，美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的团长莱多格大使已经向裁军谈判会议送交了上述各份文件的英文本。

大 使
谢尔盖·巴查诺夫(签名)

《俄美伙伴和友好关系宪章》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力求为俄美伙伴和友好关系奠定牢固和久远的基础；

坚信在一个民主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推进福利、繁荣、与安全是休戚相关的事业；

声明两国决心严格遵守民主的原则和惯例，其中包括法治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少数人的权利；

确认个人权利对于建设一个正义和繁荣的社会至为重要；

重申两国信守《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此后的欧安会其他文件的宗旨与原则；

渴望建设使所有民主国家团结在一起的民主和平；

注意到两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

希望促进发展自由市场、经济复苏和增长，以及加强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

兹订立如下《俄美伙伴和友好关系宪章》：

民主与伙伴关系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信守民主的理想和法治的首要地位，并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美利坚合众国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为建设一个以法治和尊重基本人权为基础的国家和社会而作出的努力。两国以相互信任和尊重为其关系的出发点，正在发展其间的伙伴和友好关系。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国际上将为促进和捍卫共同的民主价值观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密切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准备在各个层次就双边和国际问题扩大和加强全面的对话。

鉴于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为确定双边关系的基本方向及为了全球性合作与稳定进行联系极为重要，将定期进行最高级会晤。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决心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并增强相互间的了解。两国就此而采取行动的出发点是，扩大公民之间的接触将有助于俄美关系新特性的不可逆转。

为此目的,两国准备为其公民和政治、社会、工会、宗教及其他组织建立相互间的直接联系提供便利。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准备达成协议,开放国土以利旅行,取消其他的旅行限制和扩大双方的领事馆,以便为对方的外交官、记者、商人、科学家及其他公民的工作提供便利。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特别注重发展政府各级--联邦、地区和地方--之间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代表之间的适当联系。

美利坚合众国准备为加强俄罗斯联邦的民主体制和法治继续合作,包括建立起独立的司法机构和使尊重个人权利的各种保障制度化。

国际和平与安全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双方决心在政治和经济自由的双重基础上建立民主和平。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确认,民主在俄罗斯和其他的前苏联共和国取得成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关键。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从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出发,共同致力于民主和经济自由,重申1992年2月的戴维营声明;1990年11月的巴黎宪章;1991年12月、1992年3月和1992年6月的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公报及1992年4月的国防部长会议公报,再次声明两国不相互视为敌人,并正在发展伙伴和友好关系。

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条约义务,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申明双方承诺以和平手段解决两国间的争端,不向对方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从两国共同的民主价值观基础出发,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一致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解决区域性冲突并解决全球性问题。

在争取民主和平的同时,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认识到“冷战”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在欧洲终止了不安全和冲突。民族之间的紧张局势、领土争端及国际角逐已经使和平的机会面临着转化成又一场欧洲动乱的威胁。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双方尊重包括新独立国家在内的欧安会参加国的独立和主权及边界现状,确认只有根据国际法规则和欧安会原则采取和平和当事方商定的手段才能修改边界。

与欧洲--大西洋共同体的其他国家一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不能接受欧洲的再次动乱。因此,双方准备支持和领导为使这一共同体免于再度陷入南斯拉

夫人民所遭受的同样灾难而付出的种种努力。这一必要性是清楚明确的：必须制订和加强集体行动的国际手段，通过解决根本原因帮助防止冲突，在争端恶化之前帮助予以解决，在发生冲突的任何地方帮助调停予以终止，并在一旦建立和平之后帮助予以维持。

因此，如果我们想要妥善地处理未来的冲突，就必须加强防止、控制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和欧洲的维持和平能力。为此目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下列倡议：

- 任命一名欧安会特别代表帮助加强解决民族对抗和少数人待遇问题的努力。
- 加强欧安会更有效地防止、控制和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 建立以欧安会政治领导为基础的可靠的欧洲--大西洋维持和平能力，允许为欧安会的预防、支助和控制行动使用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的能力，并允许任何和所有欧安会与会国捐派武装力量和资源。

北美和欧洲的安全不可分割，因此，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加强欧洲--大西洋共同体，认为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双方认为这样一个欧洲--大西洋共同体是开放式的，乐于与所有民主社会合作。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这类机构以及欧安会的显著地位特别有助于欧洲--大西洋安全。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内的其他机构和机制在支持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方面的潜力也值得注意。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认为，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信任与稳定也将促进全球性安全。双方准备就这方面的目标进行合作，特别是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地理位置考虑，双方争取更为充分地发挥世界这一区域经济--商业合作的潜力。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许多地区为解决长期冲突，促进民主和人权及推进经济自由与繁荣取得的进展，双方强调这一进程继续下去的必要性。双方准备为发挥和平的新潜力，制止冲突，增进相互间信任和加强民主这一世界上一切地方持久和平的基础作出贡献。

为了协调防止危机的活动，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确认保持联络和交流线路畅通极其重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作用，准备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保持联络以预防、控制和解决危机。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确认联合国在解决重大国际问题方面的显著作用。双方尤其欢迎联合国对和平与安全作

出的贡献,包括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准备共同努力争取进一步控制军备和裁军,以期通过与所有有关国家一起执行欧洲常规力量条约和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执行俄美双方与核武器有关的各自单方面和互补性主动行动促进稳定。双方承诺讨论可能的进一步措施,以改善稳定,进一步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全面消除化学武器和增强建立信任及预防危机措施。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准备在条约义务和单方面及互补性主动行动的框架内就消除属于须销毁之列的核弹头和化学武器的事务进行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认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占有关键性的优先地位,双方将努力争取依照国际规则和协定加强和改进不扩散包括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的制度以及不扩散不利于稳定的常规武器的制度。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在另外一项声明中表示,决心互相合作探讨建立一个弹道导弹早期预警中心以及合作发展弹道导弹防御能力和技术的可能性。

考虑到在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潜力,双方准备加快在其军事机关之间的防务合作,其中包括:加强各级间的联系;扩大有助于理论和实际活动公开性的活动;订立扩大的交流和联络方案;交流有关在民主社会促进正常的军民关系的设想。双方还将在维持和平、反恐怖主义和反毒品任务方面谋求合作。

经 济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认为,俄罗斯长期繁荣和与世界经济相结合的最稳妥道路就在于继续进行向自由市场发展的现行改革。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俄罗斯联邦准备加快私有化和取消专卖权的进程,实行结构和部门改革,确立加强竞争的政策和有效的产权和合同权利。尤其重要的是实行土地改革和能源部门的改革。

美利坚合众国认识到上述进程对整个世界经济及民主的成功的重要性,确认俄罗斯政府走上改革道路的勇气,并决心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七国集团”、各个国际金融机构及关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的协调会议进程,继续支持俄罗斯政府的改革事业。美利坚合众国确认,合作性的技术援助在支持改革方面可发

挥极端重要的作用，并确认必须继续扩大自己在这一领域内的努力。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确认，私营部门将在俄罗斯经济复苏和与全球经济相结合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准备鼓励贸易、投资、促进商业及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俄美互利合作。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俄罗斯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是绝对必要的。为此目的并根据其宪法程序，俄罗斯联邦准备改善税收、产权和合同法领域的法律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

为了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双方商人在对方国家的工作，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准备放宽对在对方国家内经营的商业和公司的限制，消除“冷战”时代的商业限制。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双方重视由私营部门广泛参与促进所有领域内的经济改革和合作，其中特别包括农业和粮食分配、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能源领域、依照国际义务和平探索空间、电信、环境保护和军转民领域。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心继续在双边基础上及适宜的多边框架内合作，以加强现有国际出口管制的有效性和普遍性。双方还将继续交流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的经验。

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扩大俄罗斯和其他新独立国家内高技术方面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同时还清醒地认识到建立和保持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责任，双方准备在双边基础上和适宜的多边论坛内，特别是通过新的巴黎统筹委员会合作论坛在巴黎统筹委员会内，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努力。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确认，双方将鼓励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和其他领域的交流。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准备加快双方就军事工业转为民用生产而联合进行的工作。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用俄文和英文写成，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乔治·布什
(签名)

《框架协定》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同意进一步大幅度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双方特别商定并将迅速缔结载有下列规定的一项条约：

1. 在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生效后的七年期之内，双方将把其战略性武器裁减至不超出下列限额的水平：

- (a) 每一方合计弹头的总数为3,800至4,250枚(由每一方自行确定)或由每一方自行确定低于这一限额的数目。
- (b) 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运载的洲际弹道导弹弹头为1200枚。
- (c) 重型洲际弹道导弹弹头为650枚。
- (d) 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弹头为2,160枚。

2. 至2003年(如美国能为俄国销毁或消除战略进攻性武器提供资金则为至2000年底)，双方将：

- (a) 每一方合计弹头的总数裁减至不超过3,000至3,500枚(由每一方自行确定)的水平,或由每一方自行确定低于这一限额的数目。
- (b) 消除所有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运载的洲际弹道导弹。
- (c) 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弹头裁减至不超过1,750枚。

3. 为计算上述合计总数起见：

- (a) 核武器重型轰炸机的弹头计数将是其实际配备携带的核武器数目。
- (b) 根据议定程序，从未配备过空中发射的远程巡航导弹和转而携带常规武器的重型轰炸机将不计入本协定规定的合计总数，但数量不超过100架。
 - (1) 此种重型轰炸机和核武器重型轰炸机将分别使用不同的基地。
 - (2) 在常规武器重型轰炸机的基地不得放置核武器。
 - (3) 此种飞机及机组人员不得参加核任务的训练或演习。
 - (4) 已在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中议定的现行视察程序将有助于证实此类轰炸机的常规武器作用。不必制订新的核查程序。
 - (5) 除非另行规定，此类轰炸机将始终受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规定的约束，包括其中的视察规定。

4. 实现本协定规定裁减的手段是，利用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的程序消除导弹发射器和重型轰炸机，并根据双方的计划裁减除SS-18以外的现有弹道导弹的弹头数量。除非另行规定，将根据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的计算规则统计弹道导弹的弹头。

5. 两国总统指示,立即将本协定记录在一份简要的条约文件之内,由其签署并分别提交各自的国家批准。由于这一新的协定不同于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但又是建立在该条约基础之上的,两国总统促请尽快批准和执行裁减战略性武器条约。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签 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乔治·布什
(签 名)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联合声明》

叶利钦总统和布什总统强调，他们继续致力于全面消除化学武器。他们表示深信，关于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的日内瓦谈判可于8月底结束。两位总统同意据此向其代表发出指示，并呼吁参加谈判的所有各方全力以赴实现这一目标。他们表示希望可在这一时间范围内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批准这一公约。

两位领导人强调，他们赞成关于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分阶段实施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1989年怀俄明联合备忘录，并且同意，一旦安排就绪，立刻执行该联合备忘录中关于交换详细数据和视察的新的合作规定。他们还同意，将修订补充1990年6月的双边销毁化学武器协定，并使其迅速生效。

《俄美关于朝鲜不扩散核武器的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国际社会制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注意到在朝鲜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积极变化,两国赞扬关于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的1991年12月31日北南联合声明并呼吁全面执行这项协议,这将为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为朝鲜半岛的和解和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双方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并鼓励该国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合作,将其核设施置于适宜的安全保障之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联合声明及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之下承担的义务以及可靠和有效的双边核视察将有可能完全消除国际上对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关注。

《俄美关于全球性防护体系的联合声明》

两国总统继续讨论了一个针对弹道导弹的全球性防护体系所可能具有的益处。他们一致认为,必须探索防御系统在防护免受有限的弹道导弹袭击方面的作用。两国总统同意,两国应与盟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共同努力,发展这种体系的构想概念,以此作为针对弹道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整体战略之一部分。这种合作将切实体现俄罗斯和美国之间的新关系,并将使两国与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一起从事一项重要的工作。

两国总统同意,需要不加拖延地开始工作,发展全球性防护体系的构想概念。为此目的,他们同意建立一个高级小组,优先探讨下列实际步骤:

- 通过设立一个早期预警中心交流预警情报的可能性。
- 与参加国合作发展弹道导弹防御能力和技术的可能性。
- 发展合作的法律基础,包括使全球性防护体系付诸实施所必要的新条约和协定以及对现有条约和协定进行可能的修改。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用俄文和英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乔治·布什
(签名)

《俄美关于军转民合作的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确认军转民问题是“冷战”后时代的一项关键性挑战,对建立民主和平来说至关重要。双方认识到军转民工作的种种艰难。但双方同时又认识到,成功地转用国防上不再需要的资源符合两国人民长远的经济和国家安全利益。因此,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两国准备优先开展推动军转民的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确认私营部门和商业界实际参加军转民这一复杂任务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将设立一个俄美军转民委员会,通过扩大贸易和投资为军转民提供便利。这一政府间委员会将建立在俄美商业发展委员会的框架之内,目的在于便利交换资料和促进贸易及投资,其方法包括发展有关集团之间的联系,扩大关于转换中企业的资料交流,以及通过认明和消除扩大贸易和投资的障碍改善两国商业活动的条件。委员会将定期向两国政府通报其活动结果,使两国政府能采取及时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双方在军转民领域合作的障碍。

为了促进在军转民方面的顺利合作,各方准备在不久的将来采取一些实际步骤。

俄罗斯联邦准备在其领土上为美国贸易和投资创造一个有利的政治、经济、法律和规章气候,包括为确立卢布的可兑换性而实行必要的宏观经济改革;进行辅助性微观经济改革以支持工业私有化和取消专卖权;颁布法律以保障合同和财产权利;以及传播国际公认的基本商业标准和关于转换中企业的资料。

美利坚合众国准备为美国商界参与俄罗斯包括联合经营在内的有商业存活力的转换项目提供便利,方法包括派出长期的军转民驻地顾问,协助美国商界的参与并向地方领导和企业领导提供专门知识;在俄罗斯设立商务中心,向在俄罗斯营业的美国商业提供翻译、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便利;在华盛顿设立商业信息服务处,为俄罗斯的商业征求美国的潜在投资人;请贸易和发展署、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和进出口银行为美国私人对有商业存活力的军转民项目投资提供刺激手段和办法。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赞成巴黎统筹委员会出口管制合作论坛通过帮助取消高技术贸易的障碍,协助在俄罗斯及其他新独立国家建立符合巴黎统筹委员会规定的出口管制制度,并订立程序,保证共同关注的敏感产品和技术最终用于民用,以弥合冷战造成的分裂和推动军转民事业。双方一致认为,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双方共同决心严格遵守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技术、导弹和导弹技术、不利于稳定的常规军备及双重用途产品和技术的国际出口管制标准。

双方坚决支持扩大防务和军事上的双边联系及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工作,以期解决包括在民主社会内由文职政府控制军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防计划、预算和采购、基地的关闭和转用、复员和再培训及社会保护等与顺利完成军转民密切相关的所有军事问题。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可靠运输、
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在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及其他武器方面为安全可靠地运输和
储存武器提供便利,

准备在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1992年4月4日签订的关于合作以便
提供援助的协定规定的合作框架基础上开展工作,
议定条款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进行合作,协助俄罗斯联邦实现下列目标:

- (a) 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及其他武器;
- (b) 在销毁此类武器时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此类武器;
- (c) 对于构成扩散危险的武器订立防止扩散的其他可核查措施。

第 二 条

1. 缔约双方通过其执行机构酌情达成执行协定,以实现本协定第一条所列各
项目标。除其他外,执行协定包括:

- (a) 关于将要进行的活动说明;
- (b) 关于活动顺序的规定,
- (c) 关于在使用现场察看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以进行可能的监测和视
察的规定;及
- (d) 其他有关规定。

2. 如任何执行协定中有与本协定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协定中的规定为准。

第 三 条

每一缔约方为执行本协定指定一个执行机构。俄罗斯联邦在核武器方面的执行
机构为原子能部。美利坚合众国的执行机构为国防部。

第 四 条

除非本协定或某一执行协定另行规定,本协定中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本协定或执行协定提供的一切材料、培训或服务及所有有关的活动和人员。

第 五 条

1. 俄罗斯联邦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雇员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承包商员工根据本协定进行活动提供进出俄罗斯联邦领土的入境和出境便利。

2. 除有定期航班的商业飞机和船舶以外,美利坚合众国按照本协定在俄罗斯联邦进行活动所使用的飞机和船舶根据国际法免交俄罗斯联邦或其任何下属机关征收的海关检查费、海关手续性、登陆和着陆费、导航费、港口或机场费、通行税及任何其他费税。

3. 如美利坚合众国使用除有定期航班的商业飞机以外的飞机向俄罗斯联邦运输,则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民用飞机的程序送交飞行计划,在飞行计划的备注栏中确认已经获得通行许可。俄罗斯联邦为美利坚合众国的飞机提供停机位、保安、检修和燃料。

第 六 条

除非事先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书面同意,俄罗斯联邦不得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服务的产权或所有权转让给除本协定缔约一方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外的任何实体,并不得准许把此类材料、培训或服务用于与提供目的不同的其他目的。

第 七 条

1. 在法律诉讼和索赔方面,俄罗斯联邦认为,除根据合同索赔事项之外,美利坚合众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人员、承包商及承包商员工因根据本协定进行活动而对属于俄罗斯联邦所有的财产造成的损坏或对俄罗斯联邦任何人员造成的死亡或伤害均非出于恶意,不提起法律诉讼。

2.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任何雇员或美利坚合众国的承包商或承包商员工执行公务的行为或疏忽,引起的第三方索赔由俄罗斯联邦负责。
3. 本条之规定不妨碍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提供赔偿。
4. 缔约双方可依照本条就索赔和诉讼酌情进行协商。
5.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妨碍对俄罗斯联邦国民或俄罗斯联邦永久居民提起的法律诉讼或索赔。

第 八 条

美利坚合众国依照本协定进行的活动根据提供拨款的情况而定。

第 九 条

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进行与本协定有关的活动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雇员享有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行政和技术人员的相同特权与豁免。

第 十 条

1. 美利坚合众国、其工作人员、承包商及承包商员工不因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交纳俄罗斯联邦或其任何下属机关征收的任何税款或类似费用。
2. 美利坚合众国、其工作人员、承包商和承包商员工可在俄罗斯联邦进口和出口执行本协定所需要的任何设备、材料或服务。此种物品或服务的进口和出口免受俄罗斯联邦或其任何下属机关的许可证限制和其他限制,免交关税、各种税款或任何其他费用,免受检验。

第 十 一 条

如缔约一方为执行本协定授予取得物品和服务及包括建筑在内的承包合同,此类合同的授予须符合该缔约方的法律和规定。美利坚合众国或以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为执行本协定而在俄罗斯联邦取得物品和服务免交俄罗斯联邦或其下属机关征收的任何税款、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 十二 条

俄罗斯联邦在其权力范围之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之安全,保护其不被没收或转用。

第 十三 条

如接到请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有权检查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情况,如有可能,这一检查应在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所在或使用现场进行;并有权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及有效期过后三年之内视察任何及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检查按照双方议定的程序进行。

第 十四 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时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七年。本协定可经双方书面协议加以修正或延期;经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终止意向后九十天终止。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协议,即使本协定或执行协定终止,俄罗斯联邦根据本协定第六、七、九、十、十二条的义务继续适用,不因时间发生变化。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分别用俄文和英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里斯·叶利钦
(签 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乔治·布什
(签 名)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关于通过
提供应急设备及有关的培训安全可靠
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在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方面为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提供便利并协
助防止武器扩散，
议定如下条款：

第 一 条

1. 为了协助俄罗斯联邦在迅速销毁核武器方面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国防部)向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原子能部)免费提供本协定构成部分之一附件A中列明的核武器事故应急设备及有关的技术手册。这类设备符合国防部规定的技术规格。

2. 原子能部仅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一切材料、培训和服务单纯用于为销毁核武器而便利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目的。

3. 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不为确保正常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负责，也不为材料、培训或服务未能提供预定程度的保护负责。

4. 本协定和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一切活动以1992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下称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的条款为准。

第 二 条

1.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授权其各自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本协定。

2.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为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指定技术联络代表。

第 三 条

1. 国防部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支付的总费用和有关开支，包括与往返于俄罗斯联邦的材料和人员运输有关的费用，不超过1,000万美元。
2. 于本协定生效之后8个月内开始交付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和培训。
3. 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按照本协定提供的设备运至莫斯科。国防部至迟提前72小时将每一设备的计划发货日期通知原子能部。原子能部在接到此种设备的到货通知书后6小时之内拥有设备。

第 四 条

原子能部检查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所有材料，在收到后10天之内向国防部确认材料符合国防部规定的规格。不符合此类规格的任何材料在收到更换品后30天之内通过美利坚合众国驻莫斯科大使馆退回美利坚合众国。

第 五 条

国防部的代表有权检查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情况，但须提前30天通知，每一日历年内不得超过三次，如有可能，这一检查应在材料、培训或服务的所在或使用现场进行；并有权在本协定有效期及有效期过后三年之内视察任何及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

第 六 条

1. 国防部根据本条的规定向原子能部提供关于设备的一套技术手册和操作员初级培训。手册和培训的交付须尽最大可行程度与设备的交付一并完成，以便在交付之后按实际可能早日安全操作设备。

2. 国防部可酌情决定最多分五个阶段向原子能部的代表提供与操作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设备有关的培训：

- (a) 审查培训方案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原子能部的代表有机会审查培训方案，并提出适合俄罗斯联邦特殊需要的修改意见。如果进行这一培训阶段，地点为美利坚合众国；

- (b) 操作员初级培训。在这一阶段中俄罗斯联邦的人员接受操作设备的培训。如果进行这一培训阶段，地点为俄罗斯联邦；
- (c) 定期审查培训阶段。如果进行这一培训阶段，地点为俄罗斯联邦或美利坚合众国，由缔约双方商定；
- (d) 高级培训阶段，视不可预料的情况或设备改造需要而定。如果进行这一培训阶段，地点为俄罗斯联邦或美利坚合众国，由缔约双方商定；
- (e) 维修和校准阶段。国防部可在原子能部的代表充分熟悉设备，能够承担本协定说明的维修和校准责任时提供这一培训。如果进行这一培训，地点为俄罗斯联邦。

第七 条

国防部可酌情决定为根据本协定提供的设备的运转向原子能部提供初始的维修和校准服务、备件和配件。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可酌情达成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安排。如任何此类安排有与本协定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协定中的规定为准。

第九 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时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或与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相同，以两者中较短者为准。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协议加以修正或延期；经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终止意向后九十天终止。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分别用俄文和英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代表

A·科济列夫

(签 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代表

唐纳德·阿特伍德

(签 名)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
关于通过提供应急设备及有关的培训安全
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附件 A

物品说明	数量
通讯设备	
Saber I无线电系统	100
防护服	
各种防护服装具	820
检测仪器	
Violinist II套具	100
射线照相	
高能射线照相机	1
录像和光学仪器	
便携式综合录像系统	4
纤维镜系统	4
接靠设备	
紧急接靠设备	10
液体磨蚀切割器	2
计算机网络	
便携式计算机系统	3
稳定系统	
硅橡胶/聚氨酯	
损坏武器包装/设备舱	3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
关于通过提供防弹毡毯安全可靠运输
和储存核武器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在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方面为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提供便利并协
助防止武器扩散，
议定如下条款：

第 一 条

1. 为了协助俄罗斯联邦在迅速销毁核武器方面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核武器，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国防部)向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原子能部)免费提供本协定第六条规定的防弹毡毯(下称毡毯)。

2. 原子能部仅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一切材料、培训和服务单纯用于加强核武器容器的防护能力及将核武器运至销毁设施和必要的有关储存设施并在设施内运送核武器的车辆的防护能力。

3. 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不为确保正常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负责，也不为材料、培训或服务未能提供预定程度的保护负责。

4. 本协定和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一切活动以1992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下称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的条款为准。

第 二 条

1.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授权其各自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本协定。

2.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为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指定技术联络代表。

第 三 条

1. 国防部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支付的总费用和有关开支，包括与往返于俄罗斯联邦的材料和人员运输有关的费用，不超过500万美元。
2. 按如下规定开始根据本协定交付毡毯：
 - (a) 本协定生效之后60天内交付现有的美国军用尼龙毡毯，最多为200条；
 - (b) 本协定生效之后一年之内按生产批量交付软质防弹毡毯，每批为30至40条，交付总数量最多为250条。
3. 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毡毯运至莫斯科。国防部至迟提前72小时将每批毡毯的计划发货日期通知原子能部。原子能部在接到此种毡毯的到货通知书后6小时之内拥有毡毯。

第 四 条

原子能部检查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所有毡毯，在收到后10天之内向国防部确认毡毯符合本协定第六条规定的技术特性和规格。不符合此类标准的任何毡毯在收到更换品后30天之内通过美利坚合众国驻莫斯科大使馆退回美利坚合众国。

第 五 条

国防部的代表有权检查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情况，但须提前30天通知，每一日历年内不得超过三次，如有可能，这一检查应在材料、培训或服务的所在或使用现场进行；并有权在本协定有效期及有效期过后三年之内视察任何及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

第 六 条

按照本协定提供给原子能部的毡毯须符合以下各类标准：

- (a) 制造软质防弹毡毯，数量最多为250条，每条内含10个长2米、宽1米，附有孔眼和尼龙搭链的多用途垫袋，可装入毡毯，用于各种不同尺寸的核武器容器。其设计能力为防护核武器容器免受9.00毫米马卡洛夫

- 手枪子弹和手榴弹片的破坏，
- (b) 现有的美国军用尼龙防弹毡毯，数量最多为200条，每条内含6个长1.52米、宽1.04米的垫袋，其设计能力为防护核武器容器免受9.00毫米马卡洛夫手枪子弹和手榴弹弹片的破坏。

第七 条

国防部可酌情决定为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向原子能部提供培训。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可酌情达成执行本协定条款的安排，如任何此类安排有与本协定不符合之处，以本协定为准。

第九 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时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或与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相同，以两者中较短者为准。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协议加以修正或延期；经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其终止意向后九十天终止。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分别用俄文和英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代表

A·科济列夫

(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代表

唐纳德·阿特伍德

(名)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
关于通过提供裂变材料容器安全可靠运输
和储存核武器材料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在俄罗斯联邦销毁核武器方面为安全可靠运输和储存核武器和核武器材料
提供便利并协助防止武器扩散，
议定如下条款：

第 一 条

1. 为了协助俄罗斯联邦在迅速销毁核武器方面安全可靠地运输和储存核武器材料，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国防部)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并按照国防部确定的技术规格向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下称原子能部)免费提供裂变材料容器(下称容器)。国防部在确定这方面的技术规格时考虑原子能部的建议及缔约双方技术讨论的结果。本协定构成部分之一附件A中列有关于提供容器的其他程序和规定。

2. 原子能部仅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一切材料、培训和服务单纯用于在迅速销毁核武器方面裂变材料的防护性运输和储存。

3. 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不为确保正常使用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或服务负责，也不为材料、培训或服务未能提供预定程度的保护负责。

4. 本协定和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一切活动以1992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下称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的条款为准。

第 二 条

1.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授权其各自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本协定。

2. 本协定的每一缔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为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指定技术联络代表。

第 三 条

1. 国防部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培训和服务支付的总费用和有关开支，包括与往返于俄罗斯联邦的材料和人员运输有关的费用，不超过5,000万美元。

2. 国防部按照本协定初步向原子能部交付10,000件容器。这些容器交付完毕的非约束性预定日期为1995年12月31日。如果增加提供容器和有关服务及培训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总费用，国防部可酌情自行决定增加按照本协定交付容器的数量。

3. 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按照本协定提供的设备运至莫斯科。国防部至迟于预定发货日期前7天将每次发货的计划日期通知原子能部。原子能部在接到此种容器到货通知书后6小时之内拥有容器。

第 四 条

原子能部检查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所有容器，在收到后10天之内向国防部确认容器符合国防部规定的规格。不符合议定规格的损坏容器和材料在收到更换品后30天内通过美利坚合众国驻莫斯科大使馆退回美利坚合众国。

第 五 条

国防部的代表有权检查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培训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情况，但须提前30天通知，每一日历年内不得超过三次，如有可能，这一检查应在材料、培训或服务的所在或使用现场进行；并有权在本协定有效期及有效期过后三年之内视察任何及所有有关记录或文件。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可酌情达成执行本协定条款的安排，如任何此类安排有与本协定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协定为准。

第七 条

本协定在签署之时即行生效，有效期为四年或与销毁和不扩散武器协定相同，以两者中较短者为准。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书面协议加以修正或延期；经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终止意向后九十天终止。

1992年6月17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分别用俄文和英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代表

A·科济列夫

(签 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代表

唐纳德·阿特伍德

(签 名)

《俄罗斯联邦原子能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
关于通过提供裂变材料容器安全可靠运输
和储存核武器材料的协定》

附 件 A

第 一 条

原子能部于本协定生效30天之内以俄文和英文向国防部提供一份文件，充分说明原子能部建议的容器设计要求。此份文件包括以下资料：振动输入环境、内层箱的振动许可水平、所有环境下内层箱的外泄率容许水平、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6号未加说明的要求、及其他设计要求。这一文件仅构成原子能部的建议，国防部在设计提供给原子能部的容器时尽最大实际可能予以采纳。

第 二 条

1. 国防部于本协定生效60天之内向原子能部提供关于10,000件称为AT400R的容器的费用概算和设计、质量鉴定和生产活动的表，仅供参考。列入该表的活动包括：用以确保符合国防部设计要求而进行质量鉴定试验的试验计划、为原子能部技术专家观察质量鉴定试验指定观察点、为使用AT400R容器拟订操作程序、及制订验收测试计划，为原子能部的技术专家安排观察点。

2. 凡属可行，国防部向原子能部提供各种设计、规格和详细说明AT400R容器在正常条件和事故情况下或其他环境中机械及热性能的分析 and 测试结果的报告书。

第 三 条

国防部可自行酌情决定并根据本附件第一条请原子能部的技术专家前往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他地点观察容器的质量鉴定和验收试验。与此类观察活动有关的费用由国防部支付，原子能部的专家人数由国防部在与原子能部协商之后确定。

第 四 条

国防部编制并向原子能部提供容器的操作说明。国防部可自行酌情决定向原子能部提供培训和辅助性材料和服务以完成本协定的目的。

第 五 条

对不属于达到国防部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容器规定的标准和规格所必需范围内的容器制造程序和改动引起的开支，国防部不负责任。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7
14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8月12日挪威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份关于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有关的
问题的专家研究报告¹

我谨附上关于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有关的问题的专家研究报告全文，其中最后一章摘要已作为CD/1151号文件分发。该研究报告是挪威外交部委托这方面的国际知名专家编写并出版的。

您应当记得黑尔加·赫恩斯国务秘书在今年6月11日向裁谈会所作的发言中介绍了该研究报告。

比约恩·斯科格莫(签名)
大 使
临时代办

XX XX XX XX XX

¹ 本报告只有英文本，已向应邀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成员和非成员作有限分发。如另有需要，可向挪威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索取。

裁军谈判会议

CD/1168
CD/CW/WP.428
13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1992年8月12日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论述按化学武器
公约进行现场视察期间的安全要求的文件

谨此转交联合王国编拟的一份文件,其中论述了按化学武器公约进行现场视察期间的安全要求。

我认为这个议题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将要开展的工作有关,请安排将这个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团团长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
KCMG, CVO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化学武器公约：视察安全规则

导 言

1. 到目前为止,对于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视察期间的安全问题考虑得不多。但是,由于目前预期公约有可能早日缔结,因此必须对公约执行中的这个方面给予一定的注意。

2. 筹备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将是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有效运作进行必要的准备。具体而言,将要求委员会考虑招聘和培训技术人员、设备的标准化和购置,以及拟订初始视察准则。联合王国认为,安全问题必须是这些筹备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各国质疑性视察演习方案中以及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视察化学武器生产和储存现场的过程中,对于安全问题已获得了很多知识和经验:这份工作文件对安全问题加以论述,其中初步评估了联合王国在上述活动中遇到的安全问题。本文件还提出一套关于安全问题的初步准则(附录1-4),供筹备委员会考虑。

总的 安全政策

3. 技术秘书处的首批任务之一就是必需确定起码的安全标准。如果当地标准高于起码标准,所在国就应提供满足当地标准所需的资源,或在视察期间同意不用当地标准而改用议定的起码标准:前述任务完成后,技术秘书处需经常不断地评估所有缔约国的安全标准并参照通行的优良做法更新自己的程序。

4. 视察员的安全要由技术秘书处和在现场的视察组组长负责。可由一位安全员协助视察组组长并充当其顾问,安全员应对安全全面负责,并确保根据实际条件妥切地解释准则。安全措施将在极大的程度上因现场情况而异,安全员需意识到有意阻碍视察的受视察缔约国可能会滥用安全限制来拖延或阻碍视察。

5. 为能圆满处理视察期间的安全问题,技术秘书处内部可能需设一安全小组。虽然这个安全小组需与技术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并在工作中与之密切配合但也应有独立行动的自由;安全小组应能直接向总干事报告。同样,安全小组派出随同大型视察组活动的各位安全员也应有权在出现关于重要安全事项的分歧时直接向安全

小组报告。(小型视察组或许没有理由配备专职安全员,因此需由其中的一位专家领受担当此职的任务)。这一点尤其适用于关于弹药/物剂/工厂销毁的视察的规划阶段。

6. 在实际工作中,安全员要评估以不同方式开展的视察所涉的各种危害和危险,并就如何开展工作提出无偏颇的判断意见。他在作出这一判断意见时要同视察组组长和其他人磋商,顾及对作业的影响。一套指示订得虽然十分完善却执行不力,这是一种常见的失误,安全员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确保安全规则得到实施。

安全方面的组织结构

7. 视察组在何种程度上为此需要有一个由专门小组构成的正式结构,这主要取决于视察组的规模。对于由10位或更多的视察员组成的大型视察组,为实现尽可能最高的作业效率,就需要有一个正式结构。但是,无论是否需要正式的组织结构,安全都必须是一切作业的主要原则之一。

8. 一个恰当的组织结构可以是设立下列三个小组:

- (a) 一个控制小组,
- (b) 一个安全/侦测/沾染控制小组,以及
- (c) 一个报告小组,负责进行实际视察、记录和收集样品。

这种根据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经验确定的基本组织结构在有可能遇到极有害条件的情况下是必要的。然而,在大多数现场,侦测和沾染控制这两项都不需要,安全员可直接向控制小组报告。

9. 安全员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评估危害和危险。抵达现场时可向接待官员索取到某些有关的资料,但这些资料在数量和可靠性方面可能有差异,而且可能起误导作用。因此,明智的安全员一方面要收取任何这种提供的与安全有关的资料,另一方面也会注意使视察员不致面临危险,也就是说,他要先通过足够细致的侦测确信视察员不致面临危险。

视察的进行

10. 初始视察和对特别危险的现场的质疑性视察应按严格的准则进行。这些准则可包括:

- (a) 乘坐地面车辆或直升机对现场作一般性侦测,确定要受视察的主要区

域，可能时也要确定危险较大或较小的区域。

- (b) 必要时对现场或其区段作详细侦测。这项工作可能极为危险，安全员须利用一切可得的、适当的防护手段，并建议如何以风险最小的方式部署视察员。在有些情况，安全员可制定视察员根本不应进入，应改用其他视察手段。
- (c) 执行视察中的报告工作。在危险的情况下，如要把风险减少到最小，可限制视察员人数，或者，如要完全排除风险，可仅依靠侦测小组的报告。

在大多数情况下，可在初次了解现场概况期间作足够细致的侦测，必要时可辅以安全员快速观看特定区域。

一般性的安全

11. 专心处理本业事项的专家有时会因过于专注而使个人安全面临危险。这一点在不熟悉的环境中进行视察时可变得十分重要，因为在那种情况下连针对极端气候条件的个人防护等常识中应有的预防措施也会被忽视。

12. 视察员需认识到他们要为自己的安全负责。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应遵从安全员的忠告，尤其是在有危害的现场，视察员必须始终意识到自己所处的环境，在没有安全员直接指导的情况下，应根据常识采取预防措施。视察员还应关心组内其他成员的安全，因为其他成员也会因过于专注自己的工作而未注意到某种危险。一位视察员如因不采取常识中应有的预防措施而造成伤亡事故，则不仅无法完成自己的任务，而且会成为组内其他人的负担。

13. 视察期间除任何所需的专用防护设备外，还应穿合适的服装，包括坚固的靴子。设备因视察现场所在地点及现场的类型而异，也因气候和实际条件及基础结构的性质等当地因素而异。虽然视察员抵达前不大可能详细了解到现场的条件（例行视察除外），但一般性的要求或许是可预测的。因此，技术秘书处应为视察员提供一份针对可能遇到的不同情况推荐的设备的清单，由视察员在知道要去的目的地之后立即根据这个清单挑选所需用品。

14. 医务事项很重要，技术秘书处无疑需备有医务专家，准备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陪同视察组到实地工作。虽然本文件因范围所限不能论述化学武器公约视察的医务事项，但仍可为视察员开列一些一般的注意事项：

- (a) 接受任何必要的防疫接种；

- (b) 获取医治地方流行病所需的任何药物；
- (c) 带一个急救包，内置个人用的任何药品、注射器和消毒针头以及处理小伤小病和虫螫等所需的常用品；
- (d) 在世界许多地区尚不能假定食品和水供应是安全的，因此，视察员需采取明智的预防措施，确保不致染病。

化学危害

15. 应针对具有不同类别化学危害的现场派遣具有合适的专门知识的视察员，这一点很重要。附录一所载准则就是考虑到这一点而提出的，这些准则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涉及化武战剂，另一部分涉及一般的工业化学危害。

16. 不同的个人防护服装需按不同的程序穿脱，需考虑由技术秘书处用一种标准的个人防护服装系统，以便对视察员进行恰当的用法训练(另见第2.1段)。

17. 在有化学危害的现场进行安全规划的重要部分之一是气象和下风蒸气危害预测。基本的风速和风向测量设备极为重要，同时还要有某种形式的蒸气危害预测模型。这种模型最简单的可以是一套表格，但现在已有极好的计算机(PC)程序，可作各种必要的计算并以明晰的图示格式给出结果。

18. 对于在炎热天气条件和热带气候条件下开展的工作，需作湿球温度指数测量，以便计算穿戴个人防护服装时的安全工作时间。在必须穿不透性服装时这一点极为重要。这种测量方便易行，只需使用廉价便携的小型设备，这种设备兼有电子计算功能和所需指数值直接读出功能。

与结构物有关的危险

19. 附录2所列视察员准则反映了根据最近的经验导出的一些更为重要的注意事项。其中许多事项具体涉及轰炸损坏的结构物，但也有一些事项适用于任何工业现场的一般性安全，尤其是在有些区域，其中有破损或毁坏的结构物，本应进行维修和修缮，还有有害废弃物，本应去除，但可能被忽视了。为方便起见，与轰炸损坏的结构物有关的危险同较一般的危险分开列出。

与爆炸物有关的危险

20. 从事质疑性视察的化学武器公约视察员遇到未爆物的可能性虽然极小,但仍不能排除,附录3对此列出了适宜的准则。与之相比,视察员在储存或爆炸物装卸设施中遇到各种性质的实弹的可能性则要大得多。这类设施当有自己的安全规则,但这些规则因国家而异,而且无论如何都得听凭当地解释。

21. 技术秘书处可能需要提出一套用于有爆炸物的单位的议定准则。这套准则需涵盖防护服和设备、特别是电气设备等方面。由于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相机、手电筒和录音(像)机)都需接受检验,确证可安全用于各类有爆炸物危险的场合,因此,技术秘书处需安排可为所有缔约国接受的验证。

辐射危险

22. 除在视察核现场期间外,视察员一般不大可能遇到离子辐射源和非离子辐射源产生的危险。然而,视察员应意识到这种可能性并对辐射源保持警惕。

23. 医疗设备和工业X射线和伽玛射线成像系统中一般都要使用钴60等辐射源。视察员应熟悉这类设备的外观,而且应知道军方常用这类设备检查弹药。因此,在对弹药仓库和装卸设施进行质疑性视察期间可遇到X射线设备。

24. 为避免不慎受到离子辐射的照射,需考虑把小型便携式盖格计数器作为标准设备的一部分。非离子辐射的危险对视察员构成的问题可能更小一些,但视察员应意识到这种辐射的潜在危害,对于激光装置和包括雷达在内的微波源要注意防护。

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物质的包装和运输

25. 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物质样品的安全包装和运输可引起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大多是设想的而不是实际的,安全包装相当明确易做。从设想的角度看,主要问题在于挥发性毒性物质这类物质如不妥为包封,可造成蒸气危害。非挥发性物质,诸如毒素乃至病原体,构成的危险小得多,对于这类物质已有议定的包装和运输规章。

26. 挥发性毒性物质如要加以合适的包装,可依据的原则是使用多层(例如,3层)包封,即,使用一系列坚固的容器,包以活性炭。活性炭要超量多用,万一主容器完全失效,单靠第一层就足以不可逆转地吸收所有内装物,并且还有多倍余量。此

外，外容器要用不锈钢制作，并配有密闭盖，使之能耐受任何可想象的冲击或压力变化，并能耐火，至少要保证在内装物受热炙毁之前不致变形。

27. 附录4载有一些包装要求的细节，目前联合王国的民航管理局和化学和生物战防御所之间正在就此展开讨论。看来有可能被视为合适的要求而获得接受。

结 论

28. 鉴于《化学武器公约视察组可能遇到的现场类型繁多，而且其中许多现场有其固有的危险性，因此，技术秘书处必须充分考虑视察的安全问题。虽然不宜无视视察所涉现场的条件而坚持实行僵硬的规则，但对于个人安全和集体安全持轻率的态度也是要不得的。因此，技术秘书处需把安全定为培训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并确保安全问题在视察中作为中心事项。安全问题将取决于视察所涉现场的性质，但视察员必须受过训练，了解起码的基本程序。希望本文件及其附件所载的准则能成为一个有用的出发点，以利筹备委员会就视察员的安全问题开展工作。

附录 1

针对化学危害区域的化学安全注意事项：这些措施可适用于生产设施、散物剂和弹药的销毁期间

1. 一般注意事项

- 事涉安全时，应始终遵循安全员的忠告，除非视察组组长专门予以否定。
- 凡是有潜在化学危害的区域，未经安全员作恰当侦测，视察员一律不要进入。
- 未经(安全员或视察组组长)的正式许可和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不要进行任何有危险的工作。
- 任何时候至少应有三人一起工作，确保能安全撤离任何受伤人员。

2. 化工厂视察注意事项

- 在联合王国，由隶属健康与安全署署长的工厂视察团负责在联合王国的化工厂内监测和实施健康与安全立法。经合发组织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管理机构。虽然没有专为联合王国健康与安全署视察员制订的“安全手册”——如有，可用于协助技术秘书处为其视察员综合汇编准则——但视察员访问工厂期间的个人安全措施大致上相当于附录2第2至8段所列基本预防措施。然而，筹备委员会也可请各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从经验中总结出的任何适用的文献。

3. 化学战剂沾染区域视察注意事项

- 应随时携带防毒面罩、手套、个人消毒用具以及(在预计会遇到神经剂时)阿托品自动注射器。比此更高的防护要求由安全员酌情确定。
- 进入某以可能有蒸汽危险的区域之前应检查防毒面罩。

附录 2

适用于危险建筑物内部的结构物安全注意事项

视察工业现场的一般注意事项

1. 不要进入任何未经安全员作出安全许可的区域或建筑物。任何情况下不要单人进入一个结构物。有疑问时决不进入。

准备进入一结构物时的注意事项

2. 始终佩戴硬质安全帽,即使是在佩戴着防毒面罩时也应如此。
3. 照明要充足。从强烈阳光下进入光线较暗的建筑物后要稍待,让眼睛适应暗处。
4. 始终空出一只手,双手要戴手套,在化工车间尤应如此。
5. 步行速度要慢,随时注意一切方向的情况。切记佩戴防毒面罩时视野会受到限制。如有防护眼镜,可在适当时佩戴。
6. 注意松脱或固定不紧的配接件、包覆板、砖砌部分或屋顶或檩条等结构件。除非能确信固定牢靠,否则不要使身体重量全部落在包括护栏在内的固定物上。在强风中尤其要当心。
7. 注意火灾毁损的区域或建筑物;这些地方会突然发生事故。特别要当心颜色已变为粉红、白或浅黄的混凝土件,这几种颜色就是某部位有重大结构弱化的迹象,而这种弱化不一定以其他方式显露出来;对此要注意避开,并将情况通知安全员。
8. 注意站稳,并要穿状况良好、坚固的皮靴。特别要当心:
 - 混凝土中戳出的钢筋的粗糙端头;
 - 脚踏会导致移动或弹起的松脱结构;
 - 拆开的包装箱板上向上伸出的钉头;
 - 电缆,可能带电;
 - 管道,特别是化工厂内的管道;
 - 倾斜面;
 - 滑的和/或湿的地面,“湿”不一定是水。

炸坏的结构物的视察规则

9. 不要聚集在损坏的建筑物内,尤其不要聚集在底层以上的楼层。

10. 注意混凝土板和超过12度的梁弯曲情况以及侧向错位超过砖石建筑厚度一半以上的砖砌件。具有这些特征的结构物极不安全。无论如何不要置身其下。

11. 遭轰炸毁坏后数月未倒塌的建筑物仍有可能在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预兆的情况下突然倒塌。有时只要一阵风或重型机械震动即可使之倒塌。避开发出辗轧声或其他噪声的区域。

附录 3

关于可能有未爆物的区域的注意事项

此处所列规则只是一般注意事项,不能替代针对弹药库或装卸设施的规则。技术秘书处需提出一套这种规则,并经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同意。

1. 未经安全员明确许可,不要进入可能有未爆物的区域。
2. 使用任何电气装置(摄影机、照相机、摄象机等等)必须经安全员或爆炸物检查员事先批准。不要携带备用电池,电气装置的电池盒须用胶带贴封,以防不慎造成电池在爆炸危险区脱出。在化工厂或仓库区需考虑到爆炸性空气危险。
3. 步行要谨慎。脚步要落在坚实的、标明无危险的表面上,或在已知爆炸物检察员查验放行的区域内行走。
4. 不要触摸任何东西。未爆物不一定象弹药。
5. 遇可疑未爆物、地雷、饵雷等立即向安全员或爆炸物检察员报告。避开这些物件!
6. 遇未爆物渗漏或蒸汽溢出,立即向安全员或爆炸物检察员报告(对于仓库或装卸设施中的弹药也适用)。立即戴上个人防毒面罩并离开该区域,离开时取上风方向,但不要奔跑。向附近所有人员发出警告。

附录 4

样品运输容器

1. 第一级容器:

这是与样品直接接触的容器,样品有三种类型:

(一) 蒸汽样品 装运这类样品的容器用低碳钢制成,呈管状,尺寸为6毫米(直径)×95毫米,端头加全密封帽。管中压填50毫克惰性吸收材料,如: Tenax 或 Poropak Q。蒸汽样品吸附在吸收材料上,一般需加热至200摄氏度以上才能释出。这一主容器中封装的毒性物质数量为100皮克(0.0000001克)。

(二) 环境样品 这类样品可能是取自排水沟的水样、土样、植物样品、血样、尿样或据认为受某一毒性物质沾染的材料的样品。这类样品要封装在容量为10毫升的玻璃瓶内,封以‘皱压’特氟伦盖,需用专用工具才能开启。运输过程中此种封盖不会被震松脱落。这类样品中一般可含最多10毫克(0.01克)的毒性化合物。

(三) 散物质样品 这是‘最坏情况’样品。散物质样品要装在容量为2毫升的玻璃瓶中,封盖类似于上段所述用于环境样品的瓶盖(但小一些)。这类样品的量预计为100毫克(0.1克)。

以上三种样品封装是第一级封装。容器上要标示以下两项:

- (a) 样品编号
- (b) 注明内装物‘甚毒’。

2. 第二级容器:

第二级容器是尺寸为40毫米(直径)×125毫米的铝罐,用装有橡胶封圈的旋盖封闭。

两个第一级容器装入一个第二级容器。第一级容器分别先用聚乙烯小袋封装,再包以可防机械损伤的‘气泡材料’,最后置入第二级容器。第二级容器内的空隙填以吸收材料AST活性炭。这样,万一有一个第一级容器发生渗漏,整个包装仍可保证安全。大约要填25克活性炭,足可吸收2.5克物质。由于在可能发生的最坏情况下

最多仅漏出0.2克物质(两个第(三)类第一级容器完全损坏所致),第二级容器中的吸收材料有10倍以上的余量。

两个第一级容器和吸收材料装入之后,再旋紧封盖并且要用‘Loctite’之类合适的螺纹密封剂加以密封。样品究竟含哪些物质不明确(整个工作最终是要对之进行分析!)—但是,最坏情况将是化合物沙林,除了毒性之外,还要考虑到沙林的挥发性,因此危险最大。根据这一前提,第二级容器要按图1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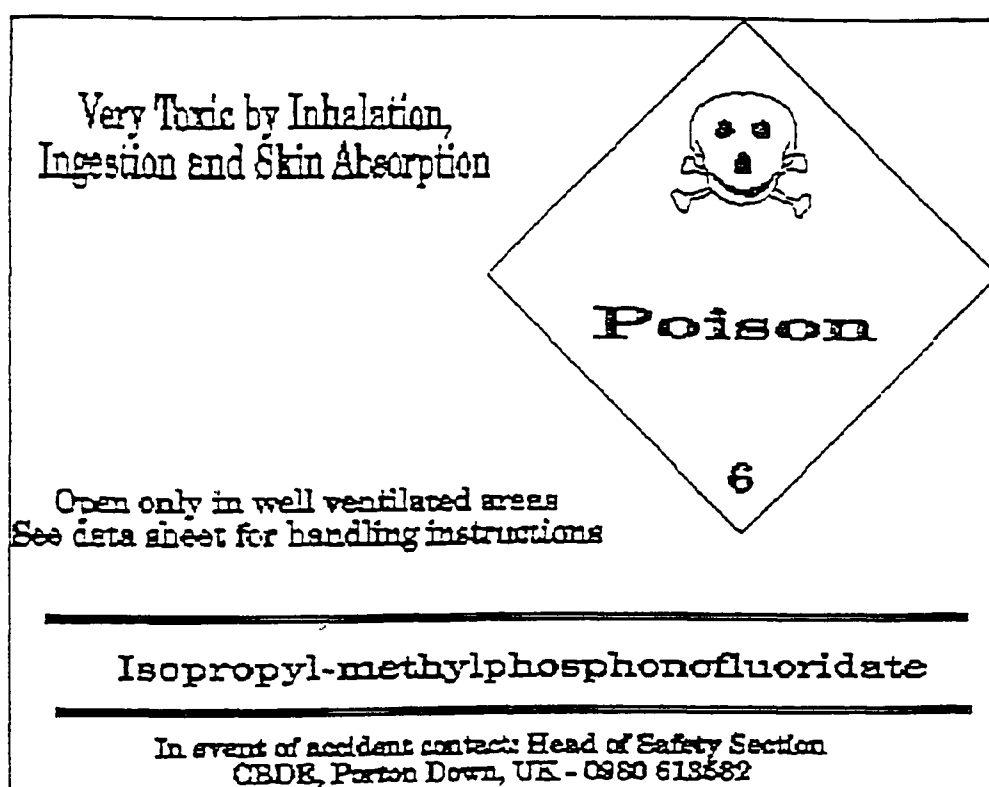


图 1

3. 第三级容器:

拟订的第三级容器是由生物和化学战防御所构想的,防护程度足以应付机械损伤、突然减压和火灾。这种容器用不锈钢制作,呈桶状,尺寸为:直径160毫米(外径),高160毫米。容器壁厚10毫米,用10毫米凸盖封闭,封闭处装有氟化橡胶O型密封圈,封盖用六枚直径为12毫米的螺栓紧固。钢材标号为BS 970 325531。以下图2所示为这种容器的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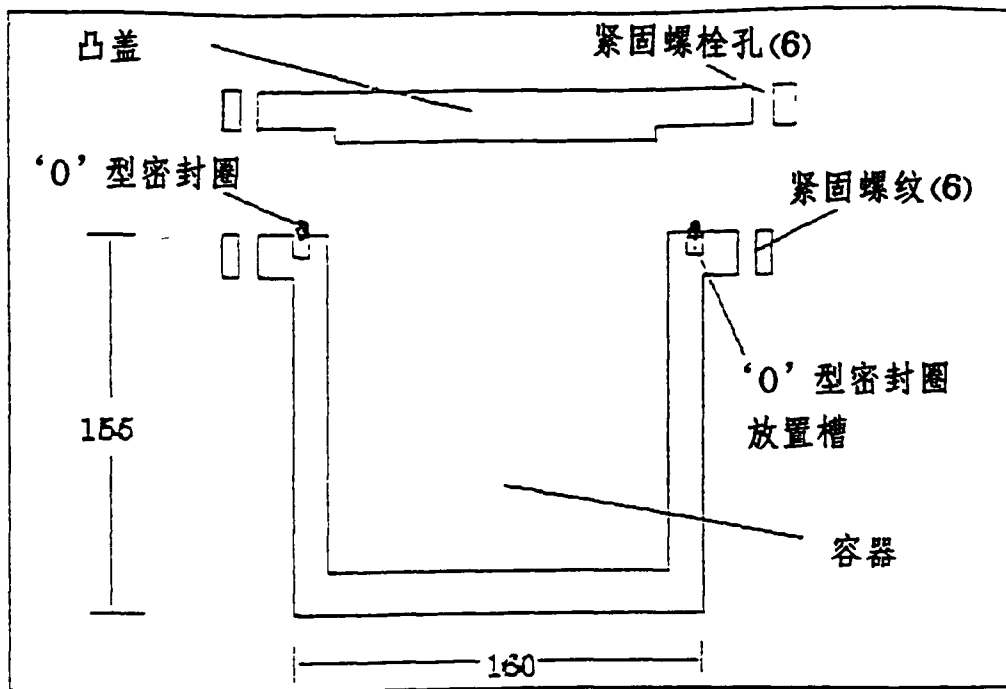


图2: 第三级容器简图

按如下方式把第二级容器装入第三级容器: 每个第三级容器内装四个第二级容器。在这个第三级容器内各个第二级容器周围的空隙中填大约100克活性炭。第三级容器对于样品具有很高的机械防护性能和耐火性能。

第三级容器按前文图1标示, 此外要另加两个标记, 即:

- (a) 包装件放置取向装卸标记
- (b) 限定使用货运飞机的装卸标记

4. 运输箱(第四级封装)

最后一级封装主要是为了便利装卸, 因此基本上就是一个运输箱。一个运输箱内装两个第三级容器。运输箱用厚度约4毫米的铝板制作。这种运输箱的尺寸为430毫米×250毫米×200毫米, 内有框架使两个第三级容器不致松动, 箱上加气密盖, 可锁可封。箱体外加两个把手以利搬运。

运输箱按以下图3标示。此外要另加下列标记:

- (a) 限定使用货运飞机的装卸标记。
- (b) 提示海关可酌定在箱上加封并派员到化学和生物战防御所监督开箱。
- (c) 说明此容器附有安全资料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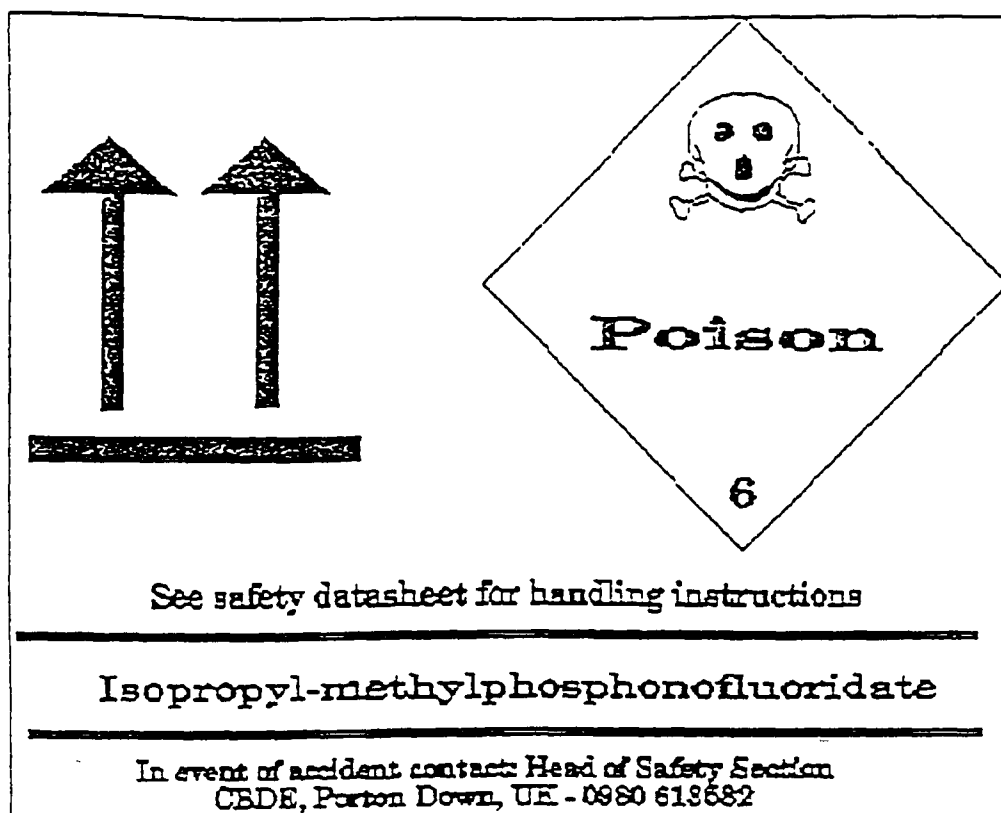


图3: 运输箱标示

5. 包装简介:

根据最坏情况假设,即,要运输散物剂,每一个运输箱内装:

1. 用第一级容器分别封装的16份样品,每份0.1克-总重1.6克。
2. 以上分别装入8个第二级容器,容器中总计填有200克活性炭。
3. 再将这此第二级容器分别装入2个第三级容器,每个第三级容器又填有约100克活性炭。
4. 2个第三级容器装入一个运输箱。
5. 运输箱净重约35千克,其中1.6克为样品,400克为吸收剂。400克活性炭足以安全吸收约40克样品,即使在最坏情况下仍有25倍的吸收余量。

以下图4为运输箱装放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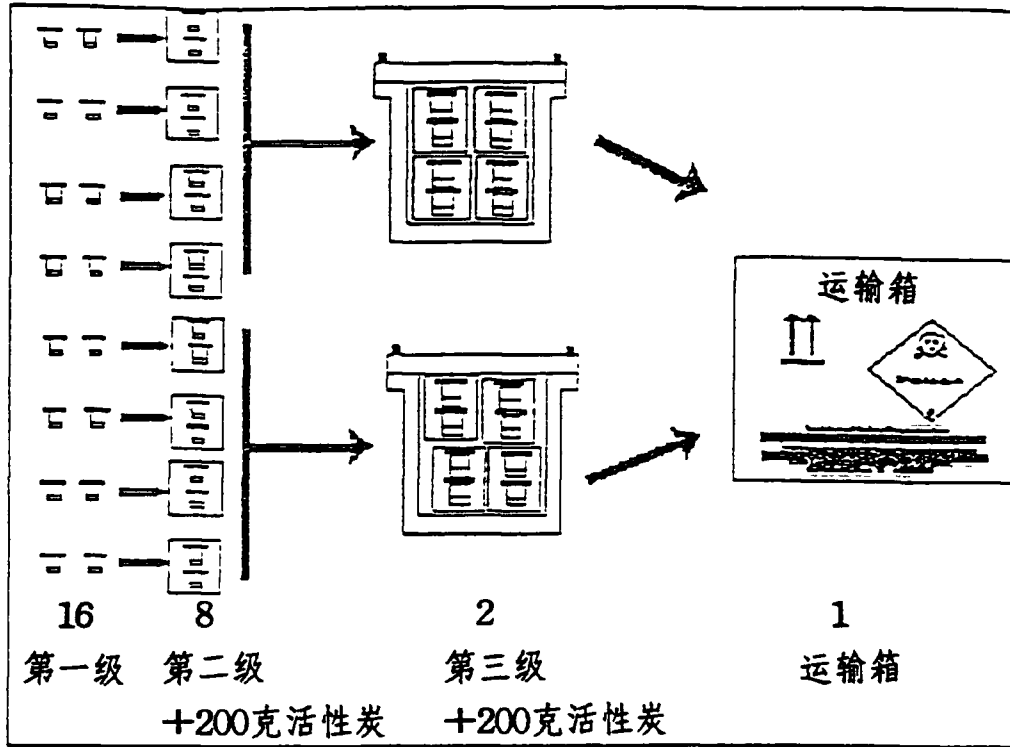


图4：拟议包装简图

XX XX XX XX XX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